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42 层 邮编：518034
41-42/F,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Blv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0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结 论.....	212
第三节 签署页.....	213
附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的情况	2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粤海股份、股份公司、粤海饲料	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发起人	指	2016年3月11日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5名法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股东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1月6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粤海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粤海工会	指	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对虾公司	指	发行人的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湛江市对虾饲料联合公司”）
香港甲统	指	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煌达	指	发行人的股东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KKR	指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其附属机构，及由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管理及/或提供咨询的任何基金、有限合伙或者其他集合投资工具或主体
FORTUNE MAGIC	指	发行人股东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系 KKR 的关联方
中科白云	指	发行人的股东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科中广	指	发行人的股东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泽投资	指	发行人的股东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粤佳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中山粤海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粤海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粤海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湛江海荣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湛江生物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
江门粤海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湛江水产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粤海包装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湛江粤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粤海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湛江预混料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湛江粤海预混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粤海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粤海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山东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中山泰山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粤海生物科技	指	湛江生物的子公司广东粤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阳光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粤海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天门粤海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安徽粤海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海南粤海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香港粤海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粤海（香港）饲料有限公司
粤海荣基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 YUEHAI - VINHCO FEED VIETNAM CO.,LTD（越南粤海荣基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粤海	指	发行人的子公司 YUEHAI FEED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湛江种苗	指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海南种苗	指	海南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珠海粤顺	指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承平投资	指	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超越投资	指	湛江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超顺投资	指	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除《公司章程草案》之外的曾经生效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9日签署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2102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52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524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修正）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委托合同》，指派武建设律师、邹铭君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于1994年2月组建，为深圳市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共同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2012年12月7日，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并取得新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31、41、42层。本所先后为百余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 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武建设、邹铭君。

武建设律师（执业证号：14403199310859234）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券与资本市场、投资、企业兼并、收购和重组、境内外上市及海外私募等法律业务。执业期间曾负责多家公司的境内外发行、上市工作，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武建设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755) 8351 5666

传真：(+86)(755) 8351 5333

邮箱：wujianshe@grandall.com.cn

邹铭君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810024650）毕业于吉林大学，现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主要业务专长为证券、金融、公司改制、并购和重组、境内外上市等。执业期间曾负责多家公司的境内外发行、上市工作，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邹铭君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755) 8351 5666

传真：(+86)(755) 8351 5333

邮箱：zoumingjun@grandall.com.cn

二、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 本所律师自2016年9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一创投行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法律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一创投行、天职国际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3,000个工作小时。

(三)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

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并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6名、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6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发行人股份6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

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 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①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数量：拟发行不超过 12,50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③每股面值：1.00 元。

(2)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交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3)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4)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募集资金用途：

①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安徽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②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海南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③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中山泰山年产 15 万吨水产饲料扩建项目”；

④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广西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扩建项目”；

⑤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研发

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⑥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 授权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

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粤海有限依法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粤海有限的设立及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76XU），发行人住所为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石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的收购和批发；销售兽药。（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1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 月 13 日至 2045 年 1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粤海有限自成立至今，历年均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年检及依法公示其年度报告，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是由粤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粤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粤海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3 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7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

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类别及特征，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684.69万元、21,432.18万元、16,262.99万元和6,187.03万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属税务、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

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机构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

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往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2/（3）”所述。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指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粤海股份。发行人前身粤海有限的设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6年1月6日，经粤海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粤海有限以其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860,984,198.42元按照1:0.3310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28,500万股，余额575,984,198.4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粤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了粤海股份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2016年1月6日，粤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粤海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及粤海股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1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74号），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股份公司总股本28,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中，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持有12,569.07万股，占总股本的44.102%；香港注册的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7,795.035万股，占总股本的27.351%；香港注册的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736.415万股，占总股本的16.619%；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455.43万股，占总股本的1.598%；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5.43万股，占总股本的1.598%；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488.62万股，占总股本的8.732%。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8,500万元人民币。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水产种苗和水产养殖（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股份公司成立7人董事会。股份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股份公司法定地址为：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同意股份公司发起人于2016年1月6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1日，全体发起人在会议通知所载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了粤海股份的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6年3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粤海股份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1993〕02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后由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0061780376XU号《营业执照》。

2.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对虾公司、中科白云、中科中广、承泽投资、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其中对虾公司、中科白云、中科中广、承泽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并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住所的规定；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为境外股东，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第六条关于境外股东数量的要求。

3.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28,500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 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

根据粤海有限于2016年1月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粤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粤海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于2016年1月6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粤海股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等，粤海有限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1月6日，粤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粤海股份相关的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和期限、设立方式、注册资本与股份以及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关于发起人协议内容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537号”《审计报告》，粤海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60,984,198.42元。

2015年12月2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908号”《评估报告》，确认粤海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63,593.72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00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6日止，粤海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5,000,000.00元，占粤海股份全部注册资本的100%，全体股东均以持有粤海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860,984,198.42元出资，其中285,000,000.00元计入股本，575,984,198.42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

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28,5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由粤海有限董事长郑石轩主持。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记录，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的收购和批发；销售兽药。（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中心、工厂运营管理中心、服务营销中心和财务中心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

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和发行人员工名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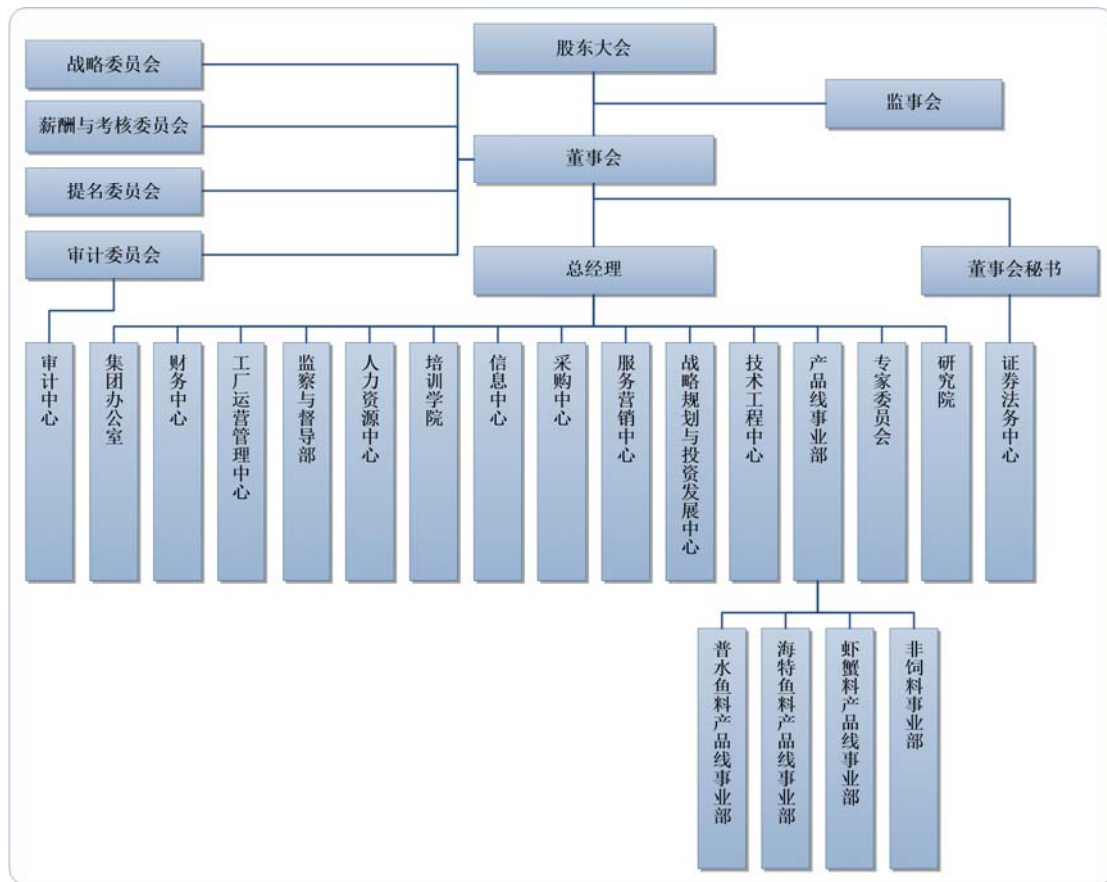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

民事义务，并且如上文第（一）（二）（三）（四）（五）项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在该等独立性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具体业务；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服务、销售、采购等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中科中广、承泽投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粤海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比例及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125,690,700.00	44.10
2	香港煌达	77,950,350.00	27.35
3	FORTUNE MAGIC	47,364,150.00	16.62
4	承泽投资	24,886,200.00	8.73
5	中科白云	4,554,300.00	1.60
6	中科中广	4,554,300.00	1.60
合计		285,000,000.00	100.00

(1) 对虾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对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899814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2楼1205室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注册资本	2,02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虾饲料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对虾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郑石轩	1362.2144	67.2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许荣彬	210.7040	10.40	退休
3	蔡许明	72.9360	3.60	发行人董事
4	梁爱军	49.1861	2.43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曾明仔	26.3380	1.30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陈佳	9.5127	0.47	发行人监察与督导部副 总监
7	陈志东	7.6604	0.38	粤海包装总经理
8	郑石贵	6.6932	0.33	发行人监察与督导部总 监
9	蔡懋成	5.6915	0.28	发行人员工
10	蔡全辉	5.6916	0.28	发行人员工
11	梁秀娣	5.0197	0.25	退休
12	郑康云	5.0197	0.25	发行人员工
13	杨燕琼	4.6850	0.23	退休
14	李积健	4.6850	0.23	发行人员工
15	施珍弟	4.1832	0.21	退休
16	蔡海兰	3.0119	0.15	发行人员工
17	陈文杰	2.6714	0.13	对虾公司总经理
18	陈燕毅	2.5100	0.12	发行人员工
19	劳永良	2.5100	0.12	发行人员工
20	全友萍	2.5100	0.12	退休
21	梁康弟	2.5100	0.12	退休
22	全永新	2.5100	0.12	发行人员工
23	陆海燕	1.6735	0.08	退休
24	承平投资	84.0692	4.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石轩为其普通合伙人
25	超越投资	73.3327	3.6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石轩为其普通合伙人
26	超顺投资	68.4708	3.3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石轩为其普通合伙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合计	2026.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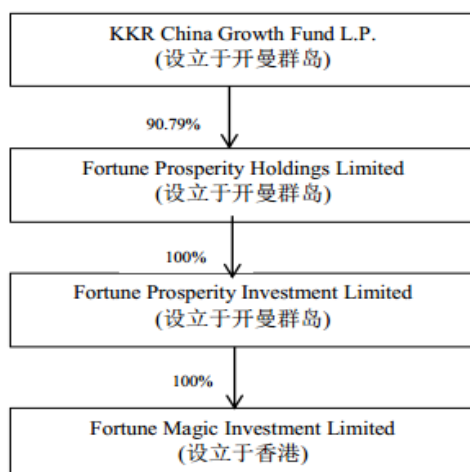
(2) 香港煌达

根据香港何乐昌律师行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香港煌达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为 911546，地址为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3 字楼 03 室，该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直到目前仍有效存续。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 万元，现任股东徐雪梅持有 100 万股。该公司的业务性质为贸易、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

(3) FORTUNE MAGIC

根据香港周淬昌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FORTUNE MAGIC 是一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名称为 Talent Wi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2015 年 7 月 13 日更名为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编号为 2249626，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27 楼 2701 室。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27,243,297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公司目前股东为 Fortune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发行的 27,243,297 股普通股。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之资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FORTUNE MAGIC 依然合法存续。

KKR 创立于 1976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投资机构。FORTUNE MAGIC 系 KKR 的附属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FORTUNE MAGIC 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4) 中科白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白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45097185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280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 505-2室
法定代表人	邓勇刚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中科白云已于2014年3月17日填报相关信息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6317，其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0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白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800.00	64,800.00	36.00
2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	37,800.00	21.00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20.00
4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21,600.00	12.00
5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	14,400.00	8.00
6	叶德林	5,400.00	5,400.00	3.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5) 中科中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中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456872Y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6号鸿发大厦17楼02室
法定代表人	郑强
注册资本	46,48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7日
经营期限	2023年4月27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中科中广已于2014年5月20日填报相关信息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1802；其基金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0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1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456.91	12,456.91	26.80
2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9,342.65	9,342.65	20.10
3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228.52	6,228.52	13.40
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228.52	6,228.52	13.40
5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3.48	3,503.48	7.54
6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3,114.26	3,114.26	6.70
7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1,557.13	1,557.13	3.35
8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57.13	1,557.13	3.35
9	许安德	778.57	778.57	1.68
10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78.57	778.57	1.68
11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622.85	622.85	1.34
12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43	311.43	0.67
	合计	46,480.00	46,480.00	100.00

(6) 承泽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H5YH3N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楼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2楼1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石轩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泽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1	郑石轩	44081119600702xxxx	5.3489	10.7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许荣彬	44010619570806xxxx	21.4841	42.97	退休
3	蔡许明	44080319501130xxxx	7.4360	14.87	发行人董事
4	梁爱军	44080319580829xxxx	5.0152	10.03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曾明仔	44080319721204xxxx	2.6855	5.37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陈佳	44081119620108xxxx	0.9700	1.94	发行人监察与督导部副 总监
7	陈志东	44080419740702xxxx	0.7811	1.56	粤海包装总经理
8	郑石贵	44080319570422xxxx	0.6825	1.36	发行人监察与督导部总 监
9	梁秀娣	44080219660130xxxx	0.5119	1.02	退休
10	郑康云	44081119790830xxxx	0.5119	1.02	发行人员工
11	杨燕琼	44082219581029xxxx	0.4777	0.96	退休
12	李积健	44082219640120xxxx	0.4777	0.96	发行人员工
13	施珍弟	44080419540525xxxx	0.4266	0.85	退休
14	蔡海兰	44080319740721xxxx	0.3071	0.61	发行人员工
15	陈文杰	44080219580103xxxx	0.2724	0.54	对虾公司总经理
16	陈燕毅	44080319770819xxxx	0.2560	0.51	发行人员工
17	劳永良	44082219711028xxxx	0.2560	0.51	发行人员工
18	全友萍	44080319521007xxxx	0.2560	0.51	退休
19	梁康弟	44080419560713xxxx	0.2560	0.51	退休
20	全永新	44088119810525xxxx	0.2560	0.51	发行人员工
21	陆海燕	15230119651202xxxx	0.1707	0.34	退休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22	蔡懋成	44080119810815xxxx	0.5803	1.16	发行人员工
23	蔡全辉	44080319831118xxxx	0.5804	1.16	发行人员工
合计			50.0000	100.00	-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出现导致发行人的发起人无法存续的情形，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其中：对虾公司、中科白云、中科中广、承泽投资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住所的规定；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 为境外股东，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六条关于境外股东数量的要求。

根据各发起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六个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是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据此，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是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前述转移行为而引起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5.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对虾公司	264,612,000	44.1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2	香港煌达	164,106,000	27.35
3	FORTUNE MAGIC	99,714,000	16.62
4	承泽投资	52,392,000	8.73
5	中科白云	9,588,000	1.60
6	中科中广	9,588,000	1.6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对虾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64,6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44.1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郑石轩和徐雪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石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徐雪梅为中国澳门永久居民，郑石轩与徐雪梅为夫妻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郑石轩直接持有对虾公司 67.24%的股权，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承平投资、超顺投资、超越投资共持有对虾公司 11.15%的股权，同时对虾公司持有发行人 44.10%的股份；另外，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承泽投资持有发行人 8.73%的股份；所以，郑石轩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52.83%的股份。徐雪梅持有香港煌达 100%股份，香港煌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5%的股份，所以徐雪梅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27.35%的股份。郑石轩、徐雪梅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80.18%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石轩和徐雪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数额由全体发起人以粤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其股本结构是根据整体变更前各发起人在粤海有限所占出资比例确定，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历次验资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125,690,700.00	44.10
2	香港煌达	77,950,350.00	27.35
3	FORTUNE MAGIC	47,364,150.00	16.62
4	承泽投资	24,886,200.00	8.73
5	中科白云	4,554,300.00	1.60
6	中科中广	4,554,300.00	1.60
	合计	285,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粤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 1994年1月，粤海有限设立，注册资本238万美元

1993年6月8日，对虾公司与香港甲统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章程》。

1993年11月28日，对虾公司与香港甲统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合同》。

1993年12月22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湛霞外经（1993）59号”《关于合资经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共同设立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476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38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认缴130.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香港甲统认缴107.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

1993年12月23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湛合资证字[1993]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年1月13日，粤海有限领取了“工商企合粤湛字第005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为238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0万美元。

根据上述文件，粤海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对虾公司	130.90	0.00	55.00
2	香港甲统	107.10	0.00	45.00
合计		238.00	0.00	100.00

(1) 1995年2月，设立时第一期出资的缴纳

1996年3月22日，湛江市霞山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湛霞会师验外字(96)0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12月31日，粤海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2,194,488.00美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92.21%。其中，对虾公司投入1,309,000.00美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100%；香港甲统投入885,488.00美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82.68%。

本次出资为对虾公司以对虾饲料生产线投入，香港甲统并未实际出资，其所持股份实际代湛江市霞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区国资公司”）持有，当时对虾公司为区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甲统的本次出资由对虾公司代为出资。

对虾公司本次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为1995年2月25日，对虾饲料生产线已于当日办理交接手续，按照实际投入当日的汇率计算，粤海有限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实际为2,194,502.80美元。上述出资的实际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于2016年4月3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957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霞会师验外字(96)05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进行验证。

截至1995年2月25日，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对虾公司	130.90	130.90	55.00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2	香港甲统	107.10	88.55	45.00
合 计		238.00	219.45	100.00

(2) 2003年5月，设立时第二期出资的缴纳

2003年5月27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湛霞外经批字[2003]04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外方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香港甲统以其价值490,666.00美元的设备折价投入，其中185,497.20美元用于补足香港甲统欠缴的出资。

2003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440800101000225的《财产鉴定书》，鉴定上述设备的公平市价为490,666美元。

2003年5月31日，茂名市盈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茂盈恒信评报字[2003]第148号”《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设备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设备的资产总值为490,666美元。

2003年6月5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天会验字[2003]第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30日，粤海有限已收到香港甲统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185,497.20美元。

截至2003年5月30日，粤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对虾公司	130.90	130.90	55.00
2	香港甲统	107.10	107.10	45.00
合 计		238.00	238.00	100.00

2. 2000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为312万美元

(1) 第一次增资过程

2000年5月6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1998、1999两年公司可分配利润的50%即875万元（折合105万美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对虾公司投资总额增加481.25万元（折合58万美元），香港甲统投资总额增加393.75万元

（折合 47 万美元）。

2000 年 5 月 7 日，对虾公司、香港甲统签署的《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书》内容约定：粤海有限注册资本由 238 万美元增加至 312 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增加 40.7 万美元至 171.6 万美元，占增资完成后的公司出资额的 55%；香港甲统增加 33.3 万美元至 140.4 万美元，占增资完成后的公司出资额的 45%。

2000 年 5 月 24 日，湛江市霞山区经济贸易局下发“湛霞经贸[2000]14 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粤海有限投资总额变更为 581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12 万美元。

2000 年 6 月 19 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变更为 312 万美元）。

2000 年 6 月 21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合粤湛总字第 0000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312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219.45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对虾公司	171.60	130.90	55.00
2	香港甲统	140.40	88.55	45.00
合 计		312.00	219.45	100.00

(2) 2003年5月，第一次增资款的缴纳

2001 年 4 月 18 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湛霞经贸[2001]10 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合作方以设备增资的批复》，同意合作外方香港甲统增资的 47 万美元由原来“湛霞经贸[2000]14 号”文批准的以现金（可分配利润）出资变更为以设备折价作为出资。

2003 年 5 月 27 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湛霞外经批字[2003]04 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外方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的 74 万美元中，对虾公司增资的 40.7 万美元，按原“湛霞经贸

[2000]14 号”文批复的以可分配利润投入不变，香港甲统增资的 33.3 万美元，由原“湛霞经贸[2001]10 号”文批复的以设备折价 47 万美元投入，变更为 305,168.80 美元设备出资和可分配利润 27,831.20 美元投入。其中，香港甲统 305,168.80 设备出资是以价值 490,666 美元的设备折价，将其中 185,497.20 美元用于补足前期欠资后，其余 305,168.80 美元作为本次增资部分的出资。

2003 年 6 月 13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天会验字[2003]第 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止，粤海有限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4 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3,391,531 元增资，折合实收资本 407,000.00 美元；香港甲统以未分配利润 231,917.39 元增资，折合实收资本 27,831.20 美元，以实物出资 305,168.80 美元。

本次变更后，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对虾公司	171.60	171.60	55.00
2	香港甲统	140.40	140.40	45.00
合计		312.00	312.00	100.00

3. 2004年12月，国企改制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粤海有限控股股东对虾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5 日，系由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和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2,026.00 万元，改制前国有产权由区国资公司管理。

粤海有限 1994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38 万美元，对虾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香港甲统持有其 45% 股权（该部分股权实际为香港甲统代区国资公司持有）。

为贯彻落实当时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2004 年经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对虾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公司，粤海有限由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控制的有限公司。

同时，作为改制方案的组成部分，由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在香港设立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代持的粤海有限 45% 股权。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三人所持香港煌达股权，实际系代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有，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

的名义股东有所不同，但当时二者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均为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具体股东及股权结构详见本节“（六）发行人及其前身粤海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工会持股、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2”。

改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评估及改制方案的制定

2002年9月28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2]第47（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对虾公司净资产为48,623,018.72元。

2002年9月28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2]第4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粤海有限净资产为64,623,670.40元。

2003年1月21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011号”《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对虾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623,018.72元。

2003年1月27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012号”《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粤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9,535,295.40元。

2003年8月29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3]第27（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对虾公司净资产为56,026,661.65元。

2003年7月11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3]第2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粤海有限净资产为72,577,559.90元。

2003年7月28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截止2003年5月31日，对虾公司和粤海有限可转让净资产为8,086万元。

2003年8月7日，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形成《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确定2003年5月31日对虾公司和粤海有限可转让净资产为8,086万元，其中对虾公司所持粤海有限55.00%股权的可转

让净资产值为 4,447.30 万元，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00%股权的可转让净资产值为 3,638.70 万元；前述净资产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第 99 号）以及湛府[1998]1 号文中给予的政策优惠，分别以 2,846.27 万元和 2,328.77 万元全部转让给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

(2)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

2003 年 9 月 4 日，对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改制重组方案。

(3)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方案

2003 年 9 月 30 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 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方案。批复如下：“1、由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向经营者和员工全部转让其持有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 55.00%股权，国有股一次性退出。霞山区政府回收现金资产 2,846.27 万元（未含剥离资产）；2、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合资期满后，按《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方案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有关的股权转让的方案办理，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前向区政府交清购股金 2,328.77 万元；3、由区国资公司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签订有关协议，明确改制中涉及的剥离资产移交、股金缴交的具体事宜等问题。”

(4) 相关协议签署及改制款项支付

2003 年 11 月 11 日，对虾公司与区国资公司签署《协议书》，对改制工作及购股资金回收工作约定如下：“1、岗位股及基本股的购股资金共 2,846.27 万元；2、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合资期满，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理顺关系，按 45%股权权益（为香港甲统代区国资公司所持粤海有限股权）转让到对虾公司名下后，对虾公司按照改制重组方案及‘湛霞府函[2003]29 号’文的要求，将 2,328.77 万元缴付给区国资公司。”

2006 年 8 月 15 日，区国资公司出具《证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原是一家国有企业，2003 年经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全体员工持股的民营企业。当时，按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规定对该公司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全体员工已按霞山区政府文件规定缴清了购买国有资产金额，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改制。”

(5) 国有产权注销

2004 年 3 月 19 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湛江市霞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以编号为 474408031300304 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注销了对虾公司的国有产权。

(6) 对虾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7 日，粤海工会、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签署《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章程》，对虾公司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 100% 持股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5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湛天会验字[2004]第 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25 日止，对虾公司各股东已缴足 2,026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郑石轩出资 1,1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40%；蔡许明出资 12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赵叶出资 13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0%；李积伟出资 12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黄明腾出资 10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曾明仔出资 5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36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0%。

2004 年 4 月 19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对虾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8032000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对虾公司完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对虾公司所持的粤海有限 55% 的股权由国有股权改制成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

(7) 粤海有限变更股东

按照改制方案，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亦应当转让给对虾公司经营与员工。

根据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香港甲统并未进行相应的出资。实际上，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 股权系香港甲统代区国资公司持有。因此，湛江市霞山区政府所批复的改制重组方案、对虾公司与区国资公司对改制工作及购股资金回收工作签署的协议书等文件均要求香港甲统转让其所持粤海有限 45% 股权的对价向区国资公司支付。

2004 年 7 月 13 日，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出资设立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所持的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三人所持香港煌达股

权系代粤海有限经营者和职工持有，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的名义股东有所不同，但二者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均为粤海有限经营者和职工。

根据改制方案，2004年12月14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甲统将其持有的粤海有限4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同日，对虾公司、香港甲统、香港煌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甲统将其持有的粤海有限4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

2004年12月14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湛霞外经批字[2004]17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营外方和延长合营期限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及延长经营期限事宜。

2004年12月15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2月24日，粤海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对虾公司	171.60	171.60	55.00
2	香港煌达	140.40	140.40	45.00
合计		312.00	312.00	100.00

至此，香港甲统代区国资公司持有粤海有限45%股权的情形已解除，香港煌达已按照改制方案承接香港甲统代区国资公司所持的粤海有限45%的股权，区国资公司持有的对虾公司股权和粤海有限股权已全部退出。

2016年4月27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湛霞府函[2016]110号”《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函》确认：

“①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前身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公司已经完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他方利益，改制重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②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45%的股权系我区国资部门持有，改制后该45%的股权转由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承接，转让收

入已收归区政府财政所有，该股权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他方利益。”

2016年6月3日，湛江市人民政府出具“湛府[2016]55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请示》，对霞山区人民政府上述确认内容没有异议，并转报广东省人民政府进行确认。

2017年6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办函[2017]393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前身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重组合法合规；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上述改制事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07年3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为387万美元

2007年2月26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未分配利润700万元进行增资，其中，对虾公司为385万元，香港煌达为315万元，双方按原投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3月5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湛霞外经批字[2007]06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粤海有限注册资本由312万美元增加至387万美元，即增加注册资本75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增资41.25万美元，香港煌达增资33.75万美元。

2007年3月12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湛江市万诚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14日出具的“律德验字[2007]第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2月28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00万元转作投资总额；其中：5,829,317.58元转增注册资本（按汇率1:0.12866折合美元75万元），1,170,682.42元转增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87万美元。

2007年3月20日，粤海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企合粤湛总字第0000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对虾公司	212.85	212.85	55.00
2	香港煌达	174.15	174.15	45.00
合计		387.00	387.00	100.00

5. 2014年10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为1,264.6万美元

2013年12月26日，粤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77.6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387万美元增加到1264.6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增资482.7万美元，以其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的土地和房产作价投入，香港煌达增资394.9万美元，以其在粤海有限和广东粤佳的利润分红出资，以等值人民币认缴。

2013年12月26日，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签署《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3年12月11日，湛江市千福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千福田房估字[2013]121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和“湛千福田地估字[2013]12101号”《土地估价报告》，对对虾公司用于增资的土地和房产进行了评估。其中，“湛千福田房估字[2013]121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总值为15,631,000.00元，其中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为11,952,000.00元，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3,679,000.00元；“湛千福田地估字[2013]12101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7,548,162.50元。

2014年1月9日，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湛霞经信[2014]2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粤海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粤海有限更新了编号为“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0月17日，粤海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

号 4408004000819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对虾公司	695.55	55.00
2	香港煌达	569.05	45.00
合计		1,264.60	100.00

由于湛江市千福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复核。

2016年4月3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咨报字[2016]第0752号”《关于湛江市千福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湛千福田房估字[2013]121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意见》，认为评估方法基本符合评估规范要求，各项参数取定较为合适，评估案例基本上反映了评估计算过程，湛千福田房估字[2013]121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总值为15,631,000.00元，其中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为11,952,000.00元，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3,679,000.00元。本次复核评估总值为17,461,657.89元，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为13,742,411.49元，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是3,719,246.40元。

2016年4月3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咨报字[2016]第0751号”《关于湛江市千福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湛千福田地估字[2013]12101号）土地估价报告复核意见》，认为评估方法基本符合评估规范要求，各项参数取定较为合适，评估案例基本上反映了评估计算过程，湛千福田地估字[2013]12101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7,548,162.50元，本次复核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7,732,880.00元。

2016年5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61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877.6万美元注册资本事项的专项复核说明》。经鉴证，截至2014年10月17日，粤海有限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8,776,000.00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对虾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9,500,000.00元，折合美元4,826,800.00美元，已于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30日就出资的房屋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上述房屋评估价值为11,952,0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

的价值为 11,952,000.00 元，依据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折合 1,955,590.29 美元，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就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转让登记手续，上述土地评估价值为 17,548,00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7,548,000.00 元，依据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折合 2,871,209.71 美元；香港煌达以应收利润 24,136,363.64 元人民币折合 3,949,200.00 美元出资。

6. 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6 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香港煌达将其持有公司 10.89% 的出资额 137.7126 万美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承泽投资，香港煌达与承泽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9 日，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湛霞经信[2015]30 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改协议书。

2015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粤海有限更新了编号为“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9 月 24 日，粤海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对虾公司	695.55	695.55	55.00
2	香港煌达	431.3374	431.3374	34.11
3	承泽投资	137.7126	137.7126	10.89
合计		1,264.60	1,264.6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香港煌达所存在的内部股权代持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8”所述。

7. 2015年9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1,577.10万美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

(1)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4.6 万美元增加至 1577.1030 万美元，其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 FORTUNE MAGIC 以境外人民币（现金）520,000,000 元认缴，其中等值于 2,620,988 美元的人民币增至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广东中科白

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50,000,000元认缴，其中等值于252,021美元的人民币增至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50,000,000元认缴，其中等值于252,021美元的人民币增至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2) 对虾公司将其持有的粤海有限0.001%的股权共0.016万美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香港煌达。”

同日，对虾公司、香港煌达、中科白云、中科中广、承泽投资和 FORTUNE MAGIC 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修正版）》和《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修正版）》。

同日，香港煌达与对虾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此次股权转让是因为解除代持中的股权计算存在尾数偏差，为了使工商登记的股权与实际持股保持一致作出的处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六）/8”所述。

2015年9月24日，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湛霞经信[2015]31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核准了粤海有限注册资本由1264.6万美元增加至1577.1030万美元，同意合营各方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修正版）》和《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修正版）》。

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粤海有限更新了编号为“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43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6日，粤海有限已收到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中科中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25,030.00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24日，粤海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76XU）。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对虾公司	695.5340	695.5340	44.10
2	香港煌达	431.3534	431.3534	27.35
3	FORTUNE	262.0988	262.0988	16.62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MAGIC			
4	承泽投资	137.7126	137.7126	8.73
5	中科白云	25.2021	25.2021	1.60
6	中科中广	25.2021	25.2021	1.60
	合计	1,577.1030	1,577.1030	100.00

8. 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8,500万元

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9. 2016年4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

2016年4月10日，粤海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1) 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315,000,000元转增为股本，共计转增31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8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0,000,000股，各股东持股数按原持股比例相应增加。

(2) 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及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2016年4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6]117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15日，粤海饲料已将资本公积31,50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6年6月13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粤商务资字[2016]195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核准了粤海股份注册资本由28,5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2016年6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粤海股份更新了编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1993]020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23日，粤海股份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股份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 (股)	股权比例 (%)
1	对虾公司	264,612,000.00	44.10
2	香港煌达	164,106,000.00	27.35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3	FORTUNE MAGIC	99,714,000.00	16.62
4	承泽投资	52,392,000.00	8.73
5	中科白云	9,588,000.00	1.60
6	中科中广	9,588,000.00	1.60
合计		600,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粤海有限的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6月23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前身粤海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粤海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延迟出资、实物出资瑕疵、股权代持等问题，具体如下：

1. 设立出资第一期投入的实物资产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

粤海有限设立时对虾公司（为国有企业）用于第一期出资的设备未进行国有资产申请立项、资产清算、评定估算及验证确认等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对虾公司为国有企业，香港甲统对粤海有限的出资系代区国资公司持有，粤海有限的股东实际上均为国资；

（2）该次出资已经湛江市霞山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湛霞会师验外字（96）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5年12月31日，粤海有限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194,488.00美元；

（3）粤海有限的设立已履行相应商务审批、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且设立后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商年检及公示工商年报，后续历次变更已经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未因上述实物出资未评估情形被审批机关或工商机关作出导致其无法存续或无法持续经营之相关行政措施，截止目前公司仍有效存续；

（4）湛江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

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改制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复》（湛府函[2017]358号），粤海饲料设立时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设备出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的不规范情形，没有造成其对公司出资不实，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粤海饲料的存续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粤海有限股东对虾公司以设备向粤海有限出资虽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但该事项已由湛江市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延迟出资

经核查，粤海有限设立和 2000 年 6 月增资时股东所认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如下：

(1) 设立时第一期出资

2016 年 4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57 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霞会师验外字（96）05 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对虾公司于 1995 年 2 月 25 日投入对虾饲料生产线一条，设备价值为 3,572,297.00 荷兰盾，按投入时荷兰盾兑换美元汇率折合 2,194,502.80 美元。对虾饲料生产线已于 1995 年 2 月 25 日办理交接手续。

(2) 设立时第二期出资

根据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湛天会验字[2003]第 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止，粤海有限收到香港甲统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185,497.20 美元，本次香港甲统的补足出资为实物作价出资 185,497.20 美元。

(3) 2000年6月增资时出资

根据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出具“湛天会验字[2003]第 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止，粤海有限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4 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3,391,531 元增资，折合实收资本 407,000.00 美元；香港甲统以未分配利润 231,917.39 元增资，折合实收资本 27,831.20 美元，以实物出资 305,168.80 美元。

根据粤海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湛江市霞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湛霞外经（1993）59号”《关于合资经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香港甲统、对虾公司双方在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额须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缴足，其中第一期在头三个月内投入15%，其余在余下九个月内投足。

根据湛江市霞山区经济贸易局下发湛霞经贸[2000]14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增加投资的批复》以及粤海有限董事会决议，将粤海有限1998、1999两年公司可分配利润的50%即875万元（折合105万美元）对公司进行增资。

但粤海有限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的缴纳时间为1995年2月25日，第二期出资的缴纳时间为2003年5月30日，2000年以1998、1999年未分配利润增资，但公司直到2003年5月才实际缴足增资。粤海有限股东存在延期出资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粤海有限设立及2000年6月增资时，股东存在延迟出资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延迟出资情况，2016年6月23日，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湛霞经信[2016]18号），确认“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合营双方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及股权代持等行为已纠正，且得到双方的确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较大影响，不影响其外商投资企业性质，不会因此给予其追溯性处罚”。

湛江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改制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复》（湛府函[2017]358号）：“1994年粤海饲料设立及2000年增资时存在的股东延迟缴付出资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相关股东的出资真实、有效，不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粤海有限在成立初期存在出资延迟的情况，该等出资延迟的事项已由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湛江市人民政府予以确认，不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香港甲统实物出资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粤海有限设立时香港甲统对粤海有限的第二期出资 185,497.20 美元、粤海有限 2000 年 6 月增资时香港甲统新增出资 305,168.80 美元，合计 490,666.00 美元系以进口设备出资，由于出资时间较久，与该设备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据等书面凭证难以收集齐备，从谨慎性角度出发，为弥补前述出资瑕疵，由公司股东对虾公司对该次设备出资以现金补足。

201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公司历史上出资瑕疵的议案》，同意针对公司历史上香港甲统的实物出资瑕疵，为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决定由其股东对虾公司弥补上述存在的出资瑕疵。

2016 年 5 月 1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58 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天会验字[2003]第 12 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和“天职业字[2016]11959 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天会验字[2003]第 13 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对股东对虾公司补足出资事项进行了确认，对虾公司已以货币资金对原香港甲统 490,666 美元的设备出资进行补足，粤海饲料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实物出资瑕疵情况，2016 年 6 月 23 日，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湛霞经信[2016]18 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合营双方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及股权代持等行为已纠正，且得到双方的确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较大影响，不影响其外商投资企业性质，不会因此给予其追溯性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粤海有限在成立初期存在实物出资瑕疵的情况，但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该事项已由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确认，不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股权代持情形及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性问题

自粤海有限设立，香港甲统并未实际出资，粤海有限注册资本均由对虾公司实际投入。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 股权实际系代对虾公司股东区国资公司持

有。香港甲统代区国资公司持有粤海有限 45%股权情形已于 2004 年国企改制时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3”所述。

因粤海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以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性存在瑕疵，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其历史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粤海有限设立时已履行相应商务审批、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且设立后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商年检及公示工商年报，后续历次变更已经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未因上述股权代持情形被审批机关撤销其中外合资企业身份或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仍为有效存续中外合资企业。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引起的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合法性问题，2016年6月23日，粤海饲料商务主管机关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湛霞经信[2016]18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合营双方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及股权代持等行为已纠正，且得到双方的确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较大影响，不影响其外商投资企业性质，不会因此给予其追溯性处罚。”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引起的粤海饲料历史上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合法性问题，粤海饲料主管税务机关湛江市霞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税收优惠合法性的确认意见》，确认粤海饲料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不影响公司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的税收优惠。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引起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粤海饲料被有关部门认定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资格或不应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粤海饲料被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本单位/人愿意无条件向粤海饲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不使粤海饲料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和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外商

投资企业的身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其历史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8HHP5G
住所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深加工产业园104仓库
法定代表人	何世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生物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的收购和批发；销售兽药。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六) 发行人及其前身粤海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工会持股、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前身粤海有限自成立起至 2015 年存在委托持股、工会持股情况。委托持股、工会持股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1. 粤海有限成立至2004年国企改制前的股权结构

粤海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对虾公司与香港甲统，对虾公司持有 55% 股权，香港甲统持有 45% 股权，其中香港甲统所持 45% 股权实际为代对虾公司股东区国资公司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3”所述。

2004 年国企改制前，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名义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	100.00
2	香港甲统	45.00	-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4年，国企改制及股权变动

2004年，为贯彻落实当时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经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对虾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粤海有限由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改制后，粤海有限的股权由郑石轩等67名原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有，上述全体实际出资自然人股东支付了全部改制款，取得了《股权证书》，并签署了相关出资及股权确认证明。因内部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较低，在对虾公司层面，除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依据实际持股比例登记为对虾公司股东外，其余股东均未进行工商登记，其余61名股东均存在由粤海工会代持的情形。因为当地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保留一位小数，故对虾公司股东登记出资额及股权比例系根据四舍五入调整后的结果，实际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和工商登记结果存在细微差异。在香港煌达层面，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为香港煌达工商登记股东，但前述3人实际上代对虾公司67名股东持有香港煌达股权，当时前述67名股东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持股比例均相同。

改制完成后，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粤海工会等持有对虾公司100%股权。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45%股权由香港煌达承接，徐雪梅、李积伟和余伟珍等持有香港煌达100%股权。至此，香港甲统与区国资公司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3”所述。

截至2004年12月20日，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1	郑石轩	11,230,000	55.4
2	赵叶	1,378,000	6.8
3	蔡许明	1,253,000	6.2
4	李积伟	1,253,000	6.2
5	黄明腾	1,027,000	5.1
6	曾明仔	504,000	2.5
7	粤海工会	3,616,000	17.8
合计		20,260,000	1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9,000 港币	90.00
2	余伟珍	500 港币	5.00
3	李积伟	500 港币	5.00
合计		10,000 港币	100.00

国企改制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61 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杨瑞春	200,445.00	0.9894
2	陈佳	212,973.00	1.0512
3	汤菊芬	150,334.00	0.7420
4	文晓丽	125,278.00	0.6184
5	张志强	125,278.00	0.6184
6	陈文杰	112,750.00	0.5565
7	徐焕新	102,728.00	0.5070
8	黄波	102,728.00	0.5070
9	陈志东	102,728.00	0.5070
10	陈珩	100,223.00	0.4947
11	彭卫正	100,223.00	0.4947
12	郑石贵	100,223.00	0.4947
13	郑日红	75,167.00	0.3710
14	梁秀娣	75,167.00	0.3710
15	郑康云	75,167.00	0.371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6	杨燕琼	70,156.00	0.3463
17	李积健	70,156.00	0.3463
18	张兰珠	70,156.00	0.3463
19	施珍弟	62,639.00	0.3092
20	陈挺	62,639.00	0.3092
21	陈梅森	57,628.00	0.2844
22	程开敏	50,111.00	0.2473
23	陈国波	50,111.00	0.2473
24	陈华莲	50,111.00	0.2473
25	陈智	50,111.00	0.2473
26	樊仁贵	50,111.00	0.2473
27	李海涛	50,111.00	0.2473
28	蔡志强	50,111.00	0.2473
29	林冬梅	50,111.00	0.2473
30	凌思建	50,111.00	0.2473
31	蔡海兰	45,100.00	0.2226
32	庄兆凯	50,111.00	0.2473
33	徐玉梅	37,583.00	0.1855
34	刘旻晖	37,583.00	0.1855
35	李宁	37,583.00	0.1855
36	陈燕毅	37,583.00	0.1855
37	郑龙滨	37,583.00	0.1855
38	劳永良	37,583.00	0.1855
39	董郁海	37,583.00	0.1855
40	全友萍	37,583.00	0.1855
41	梁康弟	37,583.00	0.1855
42	陈超	37,583.00	0.1855
43	钟建英	37,583.00	0.1855
44	陈钻	37,583.00	0.1855
45	莫亚	37,583.00	0.1855
46	全永新	37,583.00	0.185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47	阮卫雄	37,583.00	0.1855
48	刘艳妮	25,056.00	0.1237
49	龚昀	25,056.00	0.1237
50	郑超群	25,056.00	0.1237
51	郑志伟	25,056.00	0.1237
52	陈润	25,056.00	0.1237
53	袁小波	25,056.00	0.1237
54	唐伟	25,056.00	0.1237
55	邓田方	25,056.00	0.1237
56	庞元龙	25,056.00	0.1237
57	黄海生	25,056.00	0.1237
58	陆海燕	25,056.00	0.1237
59	林文旭	25,056.00	0.1237
60	张超	25,056.00	0.1237
61	薛小柱	25,056.00	0.1237
合计		3,615,525.00	17.8456

3. 2007年，股权变动

2007年1月，杨瑞春等45名粤海工会代持股东退出，分别将其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12.2186%股权全部转让给郑石轩；另外，赵叶、曾明仔及粤海工会代持股东陈佳、陈文杰等4人分别将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部分股权转让给郑石轩，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2%、0.4858%、0.4442%、0.3591%。对虾公司层面的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但未履行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后，对虾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郑石轩	14,296,645.00	70.57
2	赵叶	972,862.00	4.80
3	蔡许明	1,252,783.00	6.18
4	李积伟	1,252,783.00	6.18
5	黄明腾	1,027,283.00	5.07
6	曾明仔	405,197.00	2.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7	粤海工会	1,052,447.00	5.20
合计		20,260,000.00	100.00

由于 45 名粤海工会股东退出，同时郑石轩受让的部分股权由粤海工会代持，最终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17 人。香港煌达层面的股权转让均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也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后，香港煌达的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和对虾公司的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保持一致。

上述股权转让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7 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122,973.00	0.6070
2	陈志东	102,728.00	0.5070
3	郑石贵	100,223.00	0.4947
4	郑石轩	75,167.00	0.3710
5	梁秀娣	75,167.00	0.3710
6	郑康云	75,167.00	0.3710
7	杨燕琼	70,156.00	0.3463
8	李积健	70,156.00	0.3463
9	施珍弟	62,639.00	0.3092
10	蔡海兰	45,100.00	0.2226
11	陈文杰	40,000.00	0.1974
12	陈燕毅	37,583.00	0.1855
13	劳永良	37,583.00	0.1855
14	全友萍	37,583.00	0.1855
15	梁康弟	37,583.00	0.1855
16	全永新	37,583.00	0.1855
17	陆海燕	25,056.00	0.1237
合计		1,052,447.00	5.1947

4. 2007年，组建集团

2007年2月25日，全体股东同意由粤海有限、中山粤海及其子公司（广东粤佳、湛江海荣）四家公司组建集团公司，其中粤海有限作为集团母公司，由粤海有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山粤海、广东粤佳、湛江海荣三家公司，三家

公司成为粤海有限公司，前述三家公司的原股东分别通过受让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股权间接持有粤海有限的股权。组建集团前，粤海有限股权由郑石轩等 22 人间接持有；中山粤海及其子公司股权由郑石轩、赵叶、许荣彬、梁爱军分别持有 60%、10%、25%、5%。

组建集团后，粤海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结构不变，前述 22 名自然人股东仍通过对虾公司、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粤海有限股权。根据全体股东确认的《组建集团方案》，粤海有限的股东将原所持股权按照 1/1.7068 折算成组建集团后的粤海有限股权，中山粤海股东按照 0.7068/1.7068 折算成组建集团后的粤海有限股权。

以郑石轩、许荣彬为例，其持有组建集团后的粤海有限股权比例为：

郑石轩持有组建集团后的粤海有限股权比例=在粤海有限持股比例 70.57%×
(1/1.7068) +在中山粤海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 60%× (0.7068/1.7068) =66.19%

许荣彬持有组建集团后的粤海有限股权比例=在中山粤海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 (0.7068/1.7068) =10.35%

所有股东均遵照上述折算方法确定组建集团后所占粤海有限的股权比例后，根据上述股权比例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通过股权转让进行股权调整。

实际股东按照组建集团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在对虾公司层面进行股权转让，并按照当地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对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办法调整（该调整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因香港煌达内部股权系代持，故此次转让未在香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香港煌达层面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与对虾公司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组建集团后，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13,413,000	66.20
2	许荣彬	2,107,000	10.40
3	赵叶	1,398,000	6.90
4	蔡许明	729,000	3.60
5	李积伟	729,000	3.60
6	粤海工会	608,000	3.00
7	黄明腾	608,000	3.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8	梁爱军	425,000	2.10
9	曾明仔	243,000	1.20（注1）
合计		20,260,000	10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9,000 港币	90.00
2	余伟珍	500 港币	5.00
3	李积伟	500 港币	5.00
合计		10,000 港币	100.00

注1：因曾明仔已将对虾公司 20,000 股转让给郑石轩，但因工商办理过程中错误所致，没有将相应股权登记在郑石轩名下，曾明仔实际股权比例为 1.10%，登记在郑石轩名下的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66.30%。

组建集团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7 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71,042.00	0.3507
2	陈志东	59,346.00	0.2929
3	郑石贵	57,899.00	0.2858
4	梁秀娣	43,424.00	0.2143
5	郑康云	43,424.00	0.2143
6	杨燕琼	40,529.00	0.2000
7	李积健	40,529.00	0.2000
8	施珍弟	36,187.00	0.1786
9	蔡海兰	26,054.00	0.1286
10	陈文杰	23,108.00	0.1141
11	陈燕毅	21,712.00	0.1072
12	劳永良	21,712.00	0.1072
13	全友萍	21,712.00	0.1072
14	梁康弟	21,712.00	0.1072
15	全永新	21,712.00	0.1072
16	陆海燕	14,475.00	0.0714
17	郑石轩	43,424.00	0.2143
合计		608,000.00	3.0010

5. 2007年，香港煌达股权变更

2007年7月，余伟珍和李积伟将其持有的香港煌达共计10%股权转让给徐雪梅，转让后，徐雪梅持有香港煌达100%股权，实际代对虾公司24名实际股东持有香港煌达股权。香港煌达的实际股东和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仍与对虾公司的实际股东和持股比例保持一致。本次转让后，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13,413,000	66.20
2	许荣彬	2,107,000	10.40
3	赵叶	1,398,000	6.90
4	蔡许明	729,000	3.60
5	李积伟	729,000	3.60
6	粤海工会	608,000	3.00
7	黄明腾	608,000	3.00
8	梁爱军	425,000	2.10
9	曾明仔	243,000	1.20
合计		20,260,000	10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10,000 港币	100.00
合计		10,000 港币	100.00

此时，由粤海工会代持的17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与组建集团后情形一致，即：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71,042.00	0.3507
2	陈志东	59,346.00	0.2929
3	郑石贵	57,899.00	0.2858
4	梁秀娣	43,424.00	0.2143
5	郑康云	43,424.00	0.2143
6	杨燕琼	40,529.00	0.2000
7	李积健	40,529.00	0.2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8	施珍弟	36,187.00	0.1786
9	蔡海兰	26,054.00	0.1286
10	陈文杰	23,108.00	0.1141
11	陈燕毅	21,712.00	0.1072
12	劳永良	21,712.00	0.1072
13	全友萍	21,712.00	0.1072
14	梁康弟	21,712.00	0.1072
15	全永新	21,712.00	0.1072
16	陆海燕	14,475.00	0.0714
17	郑石轩	43,424.00	0.2143
合计		608,000.00	3.0010

6. 2014年8月，股权变动

2014年8月25日，股东赵叶、李积伟和黄明腾3人分别将所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13.4995%股权全部转让，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受让。

在对虾公司层面，郑石轩按照持股比例有权受让2,096,391股，许荣彬将有权受让的328,824股让与给郑石轩受让，曾明仔将工商登记错误的20,000股转让给郑石轩名下，郑石轩共计受让2,445,215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12.0692%，全部以粤海工会名义持有；蔡许明有权受让113,770股，由其儿子蔡懋成和蔡全辉分别受让56,885股，各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0.2808%，全部以粤海工会名义持有；梁爱军有权受让66,327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0.3274%；曾明仔实际持股比例为1.1013%，有权受让34,802股，将工商登记错误的20,000股转让给郑石轩，共计受让14,802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0.0731%；其余粤海工会股东按比例进行分摊受让94,886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0.4683%。

此次转让未在香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转让后，香港煌达层面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与对虾公司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本次转让后，股权比例经四舍五入调整，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1	郑石轩	13,413,000	66.2
2	许荣彬	2,107,000	10.4
3	蔡许明	729,000	3.6
4	梁爱军	486,000	2.4（注1）
5	曾明仔	263,000	1.3（注1）
6	粤海工会	3,262,000	16.1
合计		20,260,000	100.00
香港煌达			-
1	徐雪梅	1,000,000港币（注2）	100.00
合计		1,000,000 港币	100.00

注 1：由于工商登记错误，梁爱军股份数少登记 5,621 股，曾明仔股份数多登记 5,738 股。梁爱军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2.427%，曾明仔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1.272%。2015 年 9 月，郑石轩转让对虾公司 0.0277% 的股权转让给梁爱军，曾明仔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给郑石轩，上述的登记错误通过股权转让得以调整。

注 2：2011 年 11 月 15 日，香港煌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港币，股权结构仍保持不变。

此次股权转让后，由粤海工会代持股东人数由 17 人变更至 19 人，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9 名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82,129	0.4054
2	陈志东	68,608	0.3386
3	郑石贵	66,935	0.3304
4	梁秀娣	50,201	0.2478
5	郑康云	50,201	0.2478
6	杨燕琼	46,854	0.2312
7	李积健	46,854	0.2312
8	施珍弟	41,834	0.2065
9	蔡海兰	30,120	0.1487
10	陈文杰	26,714	0.1319
11	陈燕毅	25,100	0.1239
12	劳永良	25,100	0.1239
13	全友萍	25,100	0.123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4	梁康弟	25,100	0.1239
15	全永新	25,100	0.1239
16	陆海燕	16,734	0.0826
17	郑石轩	2,495,416	12.3170
18	蔡懋成	56,885	0.2808
19	蔡全辉	56,885	0.2808
合计		3,261,870	16.10

7. 2014年10月，股权激励

2014年10月，公司下发《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以粤海饲料的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2,026万元计算激励股份的价格，行权价格为32.8元/股。根据管理层人员的职务、贡献程度等因素来确定可授予的激励股份额度。股权授予方式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将粤海工会代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原则上激励对象仅在对虾公司层面进行持股，不享有香港煌达的任何权益。经公司最终审批获得激励股份的对象共计148人，激励股份总数1,263,000股。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数详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股）	激励时所在单位
1.	高庆德	51,000	广东粤佳
2.	郑冯锡	5,000	广东粤佳
3.	许永进	10,000	广东粤佳
4.	陈勇	3,000	广东粤佳
5.	郑献昌	5,000	广西粤海
6.	李伟春	6,000	广东粤佳
7.	文晓丽	5,000	广东粤佳
8.	徐达辉	3,000	广东粤佳
9.	罗专	5,000	广东粤佳
10.	李华强	3,000	广东粤佳
11.	李东	3,000	湛江海荣
12.	梁永忠	3,000	广东粤佳
13.	莫亚	3,000	广东粤佳
14.	杨影	3,000	广东粤佳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股）	激励时所在单位
15.	刘建业	3,000	广东粤佳
16.	郑会方	51,000	湛江海荣
17.	彭卫正	18,000	粤海饲料
18.	沈建华	5,000	湛江海荣
19.	金玉林	3,000	湛江海荣
20.	邹尧文	3,000	湛江海荣
21.	梁政山	3,000	湛江海荣
22.	黄瑞强	3,000	湛江海荣
23.	唐东飞	5,000	湛江海荣
24.	陈海明	5,000	湛江海荣
25.	郑真元	3,000	湛江海荣
26.	王亚楠	3,000	湛江海荣
27.	梁燕霞	3,000	湛江海荣
28.	徐剑锋	20,000	湛江生物
29.	金伟平	5,000	湛江生物
30.	欧阳蕊	3,000	湛江生物
31.	徐焕宇	24,000	湛江预混料
32.	郑瑜	3,000	湛江预混料
33.	郑会祥	5,000	湛江预混料
34.	刘旻晖	5,000	包装公司
35.	陈国波	3,000	粤海包装
36.	唐伟	3,000	粤海包装
37.	郑日红	5,000	粤海饲料
38.	张志强	3,000	粤海包装
39.	张良军	19,000	湛江种苗
40.	张超	23,000	湛江种苗
41.	吴玉刚	10,000	湛江种苗
42.	吴坚	3,000	湛江种苗
43.	陈智	3,000	湛江种苗
44.	袁小波	6,000	湛江种苗
45.	刘慧	3,000	湛江种苗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股）	激励时所在单位
46.	王廷友	5,000	湛江种苗
47.	陈宏民	5,000	中山泰山
48.	谢秀矜	5,000	中山泰山
49.	傅凯	95,000	粤海饲料
50.	郭礼江	5,000	中山粤海
51.	孟昭威	5,000	中山粤海
52.	吕波	5,000	中山粤海
53.	庞艺东	3,000	中山粤海
54.	黄司杰	5,000	中山粤海
55.	廖运和	3,000	中山粤海
56.	黄能有	3,000	中山粤海
57.	刘长成	3,000	中山粤海
58.	李桂良	3,000	中山粤海
59.	郑日光	3,000	中山粤海
60.	唐志坚	5,000	中山粤海
61.	张和杏	3,000	中山粤海
62.	冯慧森	3,000	中山粤海
63.	李红升	3,000	中山粤海
64.	陈志辉	10,000	江门粤海
65.	黎志坚	5,000	江门粤海
66.	杨日明	5,000	江门粤海
67.	刘贤敏	5,000	江门粤海
68.	陈伟师	10,000	江门粤海
69.	欧建艺	3,000	江门粤海
70.	李虾	3,000	江门粤海
71.	陈光立	3,000	江门粤海
72.	冯日雁	3,000	江门粤海
73.	郑石平	3,000	江门粤海
74.	郑观晓	3,000	江门粤海
75.	柯有柏	5,000	江门粤海
76.	郑真龙	37,000	福建粤海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股）	激励时所在单位
77.	徐国琦	10,000	福建粤海
78.	甘小忠	8,000	福建粤海
79.	罗思章	3,000	福建粤海
80.	方勇	3,000	福建粤海
81.	马定旭	5,000	福建粤海
82.	陈秀财	3,000	福建粤海
83.	蓝魏星	25,000	广西粤海
84.	陈钻	5,000	广西粤海
85.	黄子昊	3,000	广西粤海
86.	黄永滔	3,000	广西粤海
87.	黄任远	3,000	广西粤海
88.	郑志辉	3,000	广西粤海
89.	梁建强	5,000	广西粤海
90.	李海涛	3,000	广东粤佳
91.	黎春昶	46,000	浙江粤海
92.	唐毓林	6,000	浙江粤海
93.	李伟	8,000	浙江粤海
94.	李彬	5,000	浙江粤海
95.	康裕财	5,000	浙江粤海
96.	麻红英	4,000	浙江粤海
97.	王胜才	5,000	浙江粤海
98.	韩树林	48,000	粤海饲料
99.	郑宇球	18,000	粤海饲料
100.	朱贵	5,000	粤海饲料
101.	刘杨	18,000	粤海饲料
102.	郑吴有	10,000	粤海饲料
103.	钟华清	10,000	粤海饲料
104.	陈珩	10,000	粤海包装
105.	黄秋建	5,000	粤海饲料
106.	林文旭	3,000	粤海饲料
107.	林冬梅	36,000	粤海饲料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股）	激励时所在单位
108.	吕金梅	3,000	粤海饲料
109.	郑海明	18,000	粤海饲料
110.	徐焕新	18,000	粤海饲料
111.	张伟	8,000	粤海饲料
112.	李秋静	3,000	粤海饲料
113.	庞彪	8,000	粤海饲料
114.	覃杰	5,000	粤海饲料
115.	冯明珍	18,000	粤海饲料
116.	吕惠珍	5,000	粤海饲料
117.	程开敏	51,000	粤海饲料
118.	张其华	11,000	粤海饲料
119.	马学坤	18,000	粤海饲料
120.	朱学芝	18,000	粤海饲料
121.	王昊	3,000	粤海饲料
122.	刘丽燕	5,000	粤海饲料
123.	姚春风	3,000	粤海饲料
124.	齐雪娟	3,000	粤海饲料
125.	姚仕彬	3,000	粤海饲料
126.	卢曦	5,000	粤海饲料
127.	刘娟花	11,000	粤海饲料
128.	张华军	3,000	粤海饲料
129.	刘锡强	3,000	粤海饲料
130.	张运强	3,000	粤海饲料
131.	黄波	10,000	粤海饲料
132.	林军	4,000	粤海饲料
133.	何世德	5,000	粤海饲料
134.	何永机	3,000	广东粤佳
135.	欧光伟	5,000	粤海饲料
136.	庄宏章	3,000	粤海饲料
137.	莫苛	3,000	粤海饲料
138.	郑超群	5,000	粤海饲料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股）	激励时所在单位
139.	梁华巍	3,000	粤海饲料
140.	阮卫雄	3,000	粤海饲料
141.	杨志明	3,000	粤海饲料
142.	陆伟	5,000	粤海饲料
143.	张薇	3,000	粤海饲料
144.	余珠军	3,000	粤海饲料
145.	侯蕾	5,000	粤海饲料
146.	蔡汉秋	10,000	粤海饲料
147.	陈佳	13,000	粤海饲料
148.	陈志东	8,000	粤海包装
合计		1,263,000	

由于上述激励股份定价（32.8元/股）系依照粤海饲料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计算得出，如折算为持有对虾公司层面股权的股价为18.04元/股

（ $32.8 \times 55\% = 18.04$ ），持有粤海饲料层面股权数和持有对虾公司层面的股权数的换算比例为 $1/55\% = 1.818$ ，即粤海饲料层面的1,000股折算为对虾公司层面的股权为1,818股。

上述激励对象（除陈佳和陈志东二人外）仅在对虾公司股东粤海工会层面持股，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换算为持有对虾公司股份后，由粤海工会代持股东人数为165人，被代持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95,129	0.4695
2.	陈志东	76,608	0.3781
3.	郑石贵	66,935	0.3304
4.	梁秀娣	50,201	0.2478
5.	郑康云	50,201	0.2478
6.	杨燕琼	46,854	0.2312
7.	李积健	46,854	0.2312
8.	施珍弟	41,834	0.2065
9.	蔡海兰	30,120	0.1487
10.	陈文杰	26,714	0.131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1.	陈燕毅	25,100	0.1239
12.	劳永良	25,100	0.1239
13.	全友萍	25,100	0.1239
14.	梁康弟	25,100	0.1239
15.	全永新	25,100	0.1239
16.	陆海燕	16,734	0.0826
17.	蔡懋成	56,885	0.2808
18.	蔡全辉	56,885	0.2808
19.	郑石轩	216,460	1.0684
20.	高庆德	92,718	0.4576
21.	郑冯锡	9,090	0.0449
22.	许永进	18,180	0.0897
23.	陈勇	5,454	0.0269
24.	郑献昌	9,090	0.0449
25.	李伟春	10,908	0.0538
26.	文晓丽	9,090	0.0449
27.	徐达辉	5,454	0.0269
28.	罗专	9,090	0.0449
29.	李华强	5,454	0.0269
30.	李东	5,454	0.0269
31.	梁永忠	5,454	0.0269
32.	莫亚	5,454	0.0269
33.	杨影	5,454	0.0269
34.	刘建业	5,454	0.0269
35.	郑会方	92,718	0.4576
36.	彭卫正	32,724	0.1615
37.	沈建华	9,090	0.0449
38.	金玉林	5,454	0.0269
39.	邹尧文	5,454	0.0269
40.	梁政山	5,454	0.0269
41.	黄瑞强	5,454	0.026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42.	唐东飞	9,090	0.0449
43.	陈海明	9,090	0.0449
44.	郑真元	5,454	0.0269
45.	王亚楠	5,454	0.0269
46.	梁燕霞	5,454	0.0269
47.	徐剑锋	36,360	0.1795
48.	金伟平	9,090	0.0449
49.	欧阳蕊	5,454	0.0269
50.	徐焕宇	43,632	0.2154
51.	郑瑜	5,454	0.0269
52.	郑会祥	9,090	0.0449
53.	刘旻晖	9,090	0.0449
54.	陈国波	5,454	0.0269
55.	唐伟	5,454	0.0269
56.	郑日红	9,090	0.0449
57.	张志强	5,454	0.0269
58.	张良军	34,542	0.1705
59.	张超	41,814	0.2064
60.	吴玉刚	18,180	0.0897
61.	吴坚	5,454	0.0269
62.	陈智	5,454	0.0269
63.	袁小波	10,908	0.0538
64.	刘慧	5,454	0.0269
65.	王廷友	9,090	0.0449
66.	陈宏民	9,090	0.0449
67.	谢秀矜	9,090	0.0449
68.	傅凯	172,710	0.8525
69.	郭礼江	9,090	0.0449
70.	孟昭威	9,090	0.0449
71.	吕波	9,090	0.0449
72.	庞艺东	5,454	0.026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73.	黄司杰	9,090	0.0449
74.	廖运和	5,454	0.0269
75.	黄能有	5,454	0.0269
76.	刘长成	5,454	0.0269
77.	李桂良	5,454	0.0269
78.	郑日光	5,454	0.0269
79.	唐志坚	9,090	0.0449
80.	张和杏	5,454	0.0269
81.	冯慧森	5,454	0.0269
82.	李红升	5,454	0.0269
83.	陈志辉	18,180	0.0897
84.	黎志坚	9,090	0.0449
85.	杨日明	9,090	0.0449
86.	刘贤敏	9,090	0.0449
87.	陈伟师	18,180	0.0897
88.	欧建艺	5,454	0.0269
89.	李虾	5,454	0.0269
90.	陈光立	5,454	0.0269
91.	冯日雁	5,454	0.0269
92.	郑石平	5,454	0.0269
93.	郑观晓	5,454	0.0269
94.	柯有柏	9,090	0.0449
95.	郑真龙	67,266	0.3320
96.	徐国琦	18,180	0.0897
97.	甘小忠	14,544	0.0718
98.	罗思章	5,454	0.0269
99.	方勇	5,454	0.0269
100.	马定旭	9,090	0.0449
101.	陈秀财	5,454	0.0269
102.	蓝魏星	45,450	0.2243
103.	陈钻	9,090	0.044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04.	黄子昊	5,454	0.0269
105.	黄永滔	5,454	0.0269
106.	黄任远	5,454	0.0269
107.	郑志辉	5,454	0.0269
108.	梁建强	9,090	0.0449
109.	李海涛	5,454	0.0269
110.	黎春昶	83,628	0.4128
111.	唐毓林	10,908	0.0538
112.	李伟	14,544	0.0718
113.	李彬	9,090	0.0449
114.	康裕财	9,090	0.0449
115.	麻红英	7,272	0.0359
116.	王胜才	9,090	0.0449
117.	韩树林	87,264	0.4307
118.	郑宇球	32,724	0.1615
119.	朱 贵	9,090	0.0449
120.	刘杨	32,724	0.1615
121.	郑吴有	18,180	0.0897
122.	钟华清	18,180	0.0897
123.	陈珩	18,180	0.0897
124.	黄秋建	9,090	0.0449
125.	林文旭	5,454	0.0269
126.	林冬梅	65,448	0.3230
127.	吕金梅	5,454	0.0269
128.	郑海明	32,724	0.1615
129.	徐焕新	32,724	0.1615
130.	张伟	14,544	0.0718
131.	李秋静	5,454	0.0269
132.	庞彪	14,544	0.0718
133.	覃杰	9,090	0.0449
134.	冯明珍	32,724	0.161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35.	吕惠珍	9,090	0.0449
136.	程开敏	92,718	0.4576
137.	张其华	19,998	0.0987
138.	马学坤	32,724	0.1615
139.	朱学芝	32,724	0.1615
140.	王昊	5,454	0.0269
141.	刘丽燕	9,090	0.0449
142.	姚春风	5,454	0.0269
143.	齐雪娟	5,454	0.0269
144.	姚仕彬	5,454	0.0269
145.	卢曦	9,090	0.0449
146.	刘娟花	19,998	0.0987
147.	张华军	5,454	0.0269
148.	刘锡强	5,454	0.0269
149.	张运强	5,454	0.0269
150.	黄波	18,180	0.0897
151.	林军	7,272	0.0359
152.	何世德	9,090	0.0449
153.	何永机	5,454	0.0269
154.	欧光伟	9,090	0.0449
155.	庄宏章	5,454	0.0269
156.	莫苛	5,454	0.0269
157.	郑超群	9,090	0.0449
158.	梁华巍	5,454	0.0269
159.	阮卫雄	5,454	0.0269
160.	杨志明	5,454	0.0269
161.	陆伟	9,090	0.0449
162.	张薇	5,454	0.0269
163.	余珠军	5,454	0.0269
164.	侯蕾	9,090	0.0449
165.	蔡汉秋	18,180	0.089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合计	3,261,870	16.10

由于陈佳和陈志东为对虾公司股东，本次股权激励陈佳分别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获得 0.0642% 股权，陈志东分别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获得 0.03949% 股权。其他激励对象仅在对虾公司层面持股，其不享有香港煌达的权益，故股权激励后，香港煌达内部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郑石轩	78.5213
2	许荣彬	10.3998
3	蔡许明	3.5982
4	梁爱军	2.3988
5	曾明仔	1.2981
6	陈佳	0.4695
7	陈志东	0.3781
8	郑石贵	0.3304
9	梁秀娣	0.2478
10	郑康云	0.2478
11	杨燕琼	0.2312
12	李积健	0.2312
13	施珍弟	0.2065
14	蔡海兰	0.1487
15	陈文杰	0.1319
16	陈燕毅	0.1239
17	劳永良	0.1239
18	全友萍	0.1239
19	梁康弟	0.1239
20	全永新	0.1239
21	陆海燕	0.0826
22	蔡懋成	0.2808
23	蔡全辉	0.2808
	合计	100

8. 2015年9月，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了解除粤海有限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粤海有限的股东按如下步骤采取了解除措施：

(1) 以香港煌达内部由徐雪梅所代持的全体自然人股东作为合伙人，成立了承泽投资，2015年9月6日，香港煌达的被代持股东签署《股权代持事项的承诺函》，确认与徐雪梅之间的股权代持事宜。同日，香港煌达与承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煌达转让粤海有限10.8898%股权给承泽投资，将被代持股东通过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股权转至境内承泽投资；同时，基于夫妻财产安排考虑，郑石轩将在香港煌达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徐雪梅，徐雪梅实际持有香港煌达100%股权。

(2) 2015年9月11日，激励对象成立承平投资、超越投资、超顺投资三个持股平台，前述三个持股平台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2015年9月16日，对虾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粤海工会代职工持有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粤海工会分别将代持的4.1495%的股权转让给承平投资，3.6196%的股权转让给超越投资，3.3796%的股权转让给超顺投资，剩余股权分别还原至股东个人名下，至此粤海工会不再持有对虾公司的股权；

(3) 2015年9月23日，因为在上述解除代持中的股权计算存在尾数偏差，为了使工商登记的股权与实际持股保持一致，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虾公司将持有粤海有限0.001%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

至此，粤海有限股东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及工会持股已经完全解除。委托持股及工会持股解除后，粤海有限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
2	香港煌达	34.11
3	承泽投资	10.89
合计		1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13,622,144	67.24
2	许荣彬	2,107,040	10.40
3	蔡许明	729,360	3.60
4	梁爱军	491,861	2.43
5	曾明仔	263,380	1.30
6	陈佳	95,127	0.47
7	陈志东	76,604	0.38
8	郑石贵	66,932	0.33
9	梁秀娣	50,197	0.25
10	郑康云	50,197	0.25
11	杨燕琼	46,850	0.23
12	李积健	46,850	0.23
13	施珍弟	41,832	0.21
14	蔡海兰	30,119	0.15
15	陈文杰	26,714	0.13
16	陈燕毅	25,100	0.12
17	劳永良	25,100	0.12
18	全友萍	25,100	0.12
19	梁康弟	25,100	0.12
20	全永新	25,100	0.12
21	陆海燕	16,735	0.08
22	蔡懋成	56,915	0.28
23	蔡全辉	56,916	0.28
24	承平投资	840,692	4.15
25	超顺投资	684,708	3.38
26	超越投资	733,327	3.62
	合计	20,260,000	10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1,000,000 港币	10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合计	1,000,000 港币	100.00

针对上述委托持股及工会持股的解除，本所律师对委托持股、工会持股涉及的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进行了逐一访谈，确认上述代持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及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粤海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和工会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0061780376XU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的收购和批发；销售兽药。（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如下：

（1）发行人

①《饲料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厅于2018年2月23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饲证（2018）15070）。许可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许可的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水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

②《兽药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局于2017年8月25日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17）兽药经营证字19152005号）。经营范围是兽药、鱼虾药（生物制品除外），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8月25日。

③《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8931126，长期有效。

④《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发行人取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证书编号：4400AF043，注册登记类型：加工，注册登记产品：***草虾0、1、2、2L、3、3A、3B号和开口饵料配合饲料、南美白对虾0、1、2、2L、3、3A、3B号配合饲料***，有效期为2016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7日。

⑤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取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4408000526。

(2) 广东粤佳

① 《饲料生产许可证》

广东粤佳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厅于2018年9月28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饲证（2018）15090）。许可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许可的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水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② 《兽药经营许可证》

广东粤佳现持有湛江市坡头区畜牧兽医局于2017年8月3日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17）兽药经营证字19153096号）。经营范围是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8月2日。

(3) 湛江海荣

①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湛江海荣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厅于2018年9月28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饲证（2018）15091）。许可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许可的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宠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② 《兽药经营许可证》

湛江海荣现持有湛江市坡头区畜牧兽医局于2017年8月3日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17）兽药经营证字19153095号）。经营范围是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8月2日。

(4) 广西粤海

① 《饲料生产许可证》

广西粤海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于2019年4月25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桂饲证（2019）05006号），许可广西粤海生产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水产、水产育苗、特种动物）。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

② 《兽药经营许可证》

广西粤海现持有合浦县水产畜牧兽医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18）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G20074151 号）。经营范围是有批准文号的兽药，不准经营动物用生物制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5) 浙江粤海

① 《饲料生产许可证》

浙江粤海现持有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饲证（2019）06310），生产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生产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水产），生产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33 号，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② 《兽药经营许可证》

浙江粤海现持有嘉善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20）兽药经营证字 11507012 号）。经营范围是兽药（除生物制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6) 江门粤海

① 《饲料生产许可证》

江门粤海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饲证（2018）13096），许可生产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水产）。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② 《兽药经营许可证》

江门粤海现持有台山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17）兽药经营证字 19133-030 号）。经营范围是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及特殊药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7) 福建粤海

① 《饲料生产许可证》

福建粤海现持有漳州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闽饲证(2018)06060），许可的产品类型为配合饲料，许可的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水产）。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② 《兽药经营许可证》

福建粤海现持有云霄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17）兽药经营证字 13608004 号）。经营范围是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8) 湛江预混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湛江预混料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厅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饲预（2017）15005）。许可的产品类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许可的产品品种为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9) 中山粤海

① 《饲料生产许可证》

中山粤海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饲证（2019）12008），许可生产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水产）。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② 《兽药经营许可证》

中山粤海现持有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17）兽药经营证字 19120247 号）。经营范围是兽药（除特殊药品以及生物制品外），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0) 湛江生物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湛江生物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饲预（2020）15003），许可生产的产品类别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品种为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1) 粤海生物科技

① 《兽药生产许可证》

粤海生物科技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厅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兽药生产

许可证（编号：（2016）兽药生产证字 19129 号），许可生产范围为：粉剂/散剂/预混剂、消毒剂（液体）、杀虫剂（固体）。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②《兽药 GMP 证书》

粤海生物科技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厅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兽药 GMP 证书》（编号：（2016）兽药 GMP 证字 19039 号），验收范围为：粉剂/散剂/预混剂、消毒剂（液体）、杀虫剂（固体）。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③《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粤海生物科技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以下 6 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含量规格	有效期
1	兽药字 191299226	大黄末（水产用）	渔肝泰	--	2017.05.26-2022.05.25
2	兽药字 191299106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粤海恩诺威	5%	2017.04.20-2022.04.19
3	兽药字 191299237	扶正解毒散（水产用）	渔平安	--	2017.04.20-2022.04.19
4	兽药字 191299014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	粤氟欣	50g: 5g	2017.07.10-2022.07.09
5	兽药字 191299048	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粤海金碘	10%	2017.04.20-2022.04.19
6	兽药字 191299276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粤海菌毒清	100g: 戊二醛 10g+苯扎溴铵 10g	2017.04.20-2022.04.19

(12)粤海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海包装现持有湛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8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印证字 4408000457），许可生产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13)中山泰山

①《饲料生产许可证》

中山泰山现持有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饲证（2019）12010），许可生产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②《兽药经营许可证》

中山泰山现持有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17）兽药经营证字 19120248 号）。经营范围是兽药（除特殊药品以及生物制品外），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4)湛江水产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 年 7 月 12 日，湛江水产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 02481276。

②《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 年 7 月 21 日，湛江水产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440896156C，长期有效。

③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2017 年 8 月 10 日，湛江水产取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408601292。

(15)宜昌阳光

①《饲料生产许可证》

宜昌阳光现持有湖北省农业农村厅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鄂饲证（2018）05002），许可生产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②《兽药经营许可证》

宜昌阳光现持有枝江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兽药经营许

可证》（编号为（2020）兽药经营证字 17583001 号）。经营范围是兽用化学药品及中成药、器械，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6)湖南粤海

①《饲料生产许可证》

湖南粤海现持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饲证（2019）07076），许可生产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水产、特种动物）。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②《兽药经营许可证》

湖南粤海现持有常德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17）兽药经营证字 18070027 号）。经营范围是兽药，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17)江苏粤海

①《饲料生产许可证》

江苏粤海现持有盐城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饲证（2018）09091），许可生产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水产）。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②《兽药经营许可证》

江苏粤海现持有东台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20）兽药经营证字 10016030 号）。经营范围是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18)天门粤海

①《饲料生产许可证》

天门粤海现持有湖北省农业厅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鄂饲证（2018）16001），许可生产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为配合饲料（水产）。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②《兽药经营许可证》

天门粤海现持有天门市农业农村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019）兽药经营证字 17700002 号）。经营范围是兽药（不包

含生物制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粤海除对广东粤佳股权投资外，尚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证书；安徽粤海、海南粤海、越南粤海尚未开始投产，目前阶段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

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境外设立三家子公司，分别为香港粤海、粤海荣基和越南粤海，香港粤海除对广东粤佳股权投资外，尚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8/（12）”所述；粤海荣基于 2018 年 8 月在越南注册成立，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8/（22）”所述；越南粤海于 2020 年 5 月在越南注册成立，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8/（23）”所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其持有境外子公司股份没有存在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设立香港粤海、粤海荣基和越南粤海外，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粤海有限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的情况如下：

1. 粤海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湛江市霞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湛霞外经（1993）59 号”《关于合资经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

批复》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4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工商企合粤湛字第 005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粤海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产饲料、禽畜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 经营范围的变更

(1) 2005年8月第一次变更

根据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湛霞外经批字[2005]14 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及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企合粤湛总副字第 0000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粤海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禽畜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水产种苗和水产养殖”。

(2) 2014年10月第二次变更

根据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湛霞经信[2014]18 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及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800400008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粤海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配合饲料（水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饲料添加剂，水产种苗和水产养殖”。

(3) 2016年6月第三次变更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粤商务资字[2016]195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及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0061780376X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粤海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

(4) 2017年6月第四次变更

根据湛江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粤湛外资备 20170004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及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0061780376XU 的《营业执照》，粤海饲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

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的收购和批发。（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管理措施）”。

(5) 2018年2月第五次变更

根据湛江市商务局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的“粤湛外资备20180001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及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2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0061780376XU的《营业执照》，粤海饲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的收购和批发；销售兽药。（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57,371.67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99.93%；发行人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24,198.55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99.80%；发行人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05,782.42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99.83%；发行人2020年1-6月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38,396.60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99.8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年报材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

《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存在被采取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对虾公司，详细分析请参考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三）”所述。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石轩和徐雪梅，详细分析请参考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三）”所述。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1）郑石轩，直接持有对虾公司67.24%的股权，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承平投资、超顺投资、超越投资共持有对虾公司11.15%的股权，同时对虾公司持有发行人44.10%的股份；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承泽投资持有发行人8.73%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石轩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30.99%的股份；

（2）徐雪梅，持有香港煌达100%股份，香港煌达直接持有发行人27.35%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雪梅间接持有发行人27.35%的股份；

（3）许荣彬，直接持有对虾公司10.40%的股权，对虾公司持有发行人44.10%的股份；直接持有承泽投资42.97%的股权，承泽投资持有发行人8.73%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荣彬间接持有发行人8.34%的股份。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7名，分别为郑石轩、蔡许明、徐雪梅、Julian Juul Wolhardt、叶元土、吴景水、杨彪；监事5名，分别为梁爱军、郑强、孙铮、张其华、郑超群；高级管理人员8名，分别为郑石轩、韩树林、冯明珍、林冬梅、曾明仔、高庆德、黎春昶、郑会方。

5. 前述第2-4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

(1) 对虾公司，持有发行人264,61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44.10%，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2) 香港煌达，持有发行人164,10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7.35%，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3) FORTUNE MAGIC，持有发行人99,71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6.62%，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4) 承泽投资，持有发行人52,39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8.73%，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7.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对虾公司，对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位
1.	郑石轩	对虾公司董事长
2.	蔡许明	对虾公司副董事长
3.	徐雪梅	对虾公司董事
4.	梁爱军	对虾公司监事
5.	许荣彬	对虾公司监事
6.	冯明珍	对虾公司监事
7.	陈文杰	对虾公司经理

8. 由前述第1至7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虾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湛江种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湛江种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89466931D
住所	徐闻县前山镇前山林场盐井工区科家湖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注册资本	7,821.3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虾类种苗繁育及销售，水产种苗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上各项经营项目除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及除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水产业的优良基因）]，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畜产品；水产苗种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对虾公司持有54.73%股权，香港煌达持有37.23%股权，承泽投资持有8.04%股权。

②海南种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种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693192278A
住所	海南省文昌市埔前镇木兰湾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产种苗生产、销售；水产种苗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副产品（除烟草、蚕茧、粮食、棉花外）；水产苗种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一般经营项

	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2039年11月16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湛江种苗持有70%股权，海南煌达持有30%股权。

③珠海粤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粤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4CNWT9W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福生围50007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产养殖[不含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禽畜业、水产业及优良基因）。具体参见《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特别管理措施第一条第2点]，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不适用
股权结构	湛江种苗持有100%股权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对虾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直接持有对虾公司 67.24%的股权，对虾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1/（1）”所述。

②香港煌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雪梅持有香港煌达 100%股权，香港煌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1/（2）”所述。

③承泽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担任承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泽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1/（6）”所述。

④承平投资、超顺投资、超越投资

a. 承平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担任承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平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H84YX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区政府办公楼 2 号楼 13 楼 13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石轩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承平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郑石轩	44081119600702xxxx	72.49	4.78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韩树林	37010419660215xxxx	157.44	10.39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郑宇球	44080319631224xxxx	59.04	3.90	广东粤佳总经理
4	朱贵	44088219590403xxxx	16.40	1.08	粤海生物科技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5	蔡汉秋	44522419790308xxxx	32.80	2.16	发行人服务营销中心副总监、战略规划与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监
6	刘杨	32110219660131xxxx	59.04	3.90	发行人工厂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7	郑吴有	44080219550622xxxx	32.80	2.16	退休
8	钟华清	44080419740504xxxx	32.80	2.16	天门粤海副总经理
9	陈珩	44010619741020xxxx	32.80	2.16	发行人工厂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10	黄秋建	44082319730223xxxx	16.40	1.08	发行人员工骨干
11	林文旭	44080319680618xxxx	9.84	0.65	发行人员工骨干
12	林冬梅	44080319690416xxxx	118.08	7.79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吕金梅	41302119770918xxxx	9.84	0.65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14	郑海明	44080319760926xxxx	59.04	3.90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15	徐焕新	45252719711209xxxx	59.04	3.90	发行人采购中心总监
16	张伟	42108719821021xxxx	26.24	1.73	发行人证券法务中心总监、总裁办主任
17	李秋静	51022319761220xxxx	9.84	0.65	发行人员工骨干
18	庞彪	45252819741002xxxx	26.24	1.73	发行人员工骨干
19	冯明珍	33012619650925xxxx	59.04	3.90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吕惠珍	44080319720424xxxx	16.40	1.08	发行人审计中心副总监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21	程开敏	42220419720701xxxx	160.72	10.60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总监
22	张其华	44080319620401xxxx	32.80	2.16	发行人监事、技术工程中心副总监
23	马学坤	37252619791127xxxx	59.04	3.90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副总监
24	朱学芝	41232419790904xxxx	59.04	3.90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副总监
25	王昊	41020419820727xxxx	9.84	0.65	发行人员工骨干
26	刘丽燕	37028319791205xxxx	16.40	1.08	发行人员工骨干
27	姚春风	37243119791211xxxx	9.84	0.65	发行人员工骨干
28	齐雪娟	45233219751222xxxx	9.84	0.65	发行人员工骨干
29	姚仕彬	51012219861214xxxx	9.84	0.65	发行人员工骨干
30	卢曦	44530219821015xxxx	16.40	1.08	发行人员工骨干
31	刘娟花	36078119860914xxxx	19.68	1.30	发行人员工骨干
32	张华军	42232219840208xxxx	9.84	0.65	发行人员工骨干
33	刘锡强	45012119831105xxxx	9.84	0.65	发行人员工骨干
34	张运强	44148119880524xxxx	9.84	0.65	发行人员工骨干
35	黄波	44092419700108xxxx	32.80	2.16	发行人员工骨干
36	林军	46002919691114xxxx	13.12	0.87	发行人员工骨干
37	何世德	44082319761117xxxx	16.40	1.08	发行人员工骨干
38	欧光伟	44082319801220xxxx	16.40	1.08	粤海生物科技副总经理
39	庄宏章	44081119730226xxxx	9.84	0.65	发行人员工骨干
40	郑超群	44090219790328xxxx	16.40	1.08	发行人员工骨干、监事
41	阮卫雄	44080319721001xxxx	9.84	0.65	发行人员工骨干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42	杨志明	44080419761129xxxx	9.84	0.65	发行人员工骨干
43	陆伟	44082219740814xxxx	16.40	1.08	发行人员工骨干
44	张薇	44080319841026xxxx	9.84	0.65	发行人员工骨干
45	余珠军	44080319680625xxxx	9.84	0.65	发行人员工骨干
46	侯蕾	45232419800814xxxx	16.40	1.08	发行人员工骨干
合计			1,515.688	100.00	-

b. 超顺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担任超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超顺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HC1T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3楼1302室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有效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石轩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超顺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郑石轩	44081119600702xxxx	203.69	16.47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庆德	44082419721015xxxx	167.28	13.52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郑冯锡	44082319710108xxxx	16.40	1.33	发行人服务营销中心 副总监
4	许永进	46002819761208xxxx	32.80	2.65	越南粤海总经理
5	陈勇	46002219691225xxxx	9.84	0.80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6	郑献昌	44010219730702xxxx	16.40	1.33	福建粤海员工骨干
7	李伟春	44082119741114xxxx	9.84	0.80	发行人审计中心员工 骨干
8	文晓丽	44092419711001xxxx	16.40	1.33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 员工骨干
9	徐达辉	45252719811016xxxx	9.84	0.80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0	罗专	44081119620920xxxx	16.40	1.33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1	李华强	44082319770429xxxx	9.84	0.80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2	李东	44082119701020xxxx	9.84	0.80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13	梁永忠	44010519681214xxxx	9.84	0.80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4	莫亚	44088219721216xxxx	9.84	0.80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5	杨影	44080319690428xxxx	9.84	0.80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6	刘建业	41112319811113xxxx	9.84	0.80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7	郑会方	44080419830527xxxx	167.28	13.52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18	彭卫正	44081119700717xxxx	59.04	4.77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 副总监
19	沈建华	44080319700703xxxx	16.40	1.33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0	金玉林	36043019880811xxxx	9.84	0.80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21	邹尧文	44080319690114xxxx	9.84	0.80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2	梁政山	44088219720903xxxx	9.84	0.80	江苏粤海员工骨干
23	黄瑞强	44172119780111xxxx	9.84	0.80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24	唐东飞	45010719840908xxxx	16.40	1.33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25	陈海明	44081119680712xxxx	16.40	1.33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26	郑真元	44080419711008xxxx	9.84	0.80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7	王亚楠	41108119821012xxxx	9.84	0.80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28	徐剑锋	46003519680910xxxx	65.6	5.30	发行人战略规划与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监
29	金伟平	36222219740605xxxx	16.40	1.33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30	欧阳蕊	37290119840807xxxx	9.84	0.80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31	徐焕宇	45092219790525xxxx	78.72	6.36	湛江预混料总经理
32	郑瑜	44080319760605xxxx	9.84	0.80	湛江预混料员工骨干
33	郑会祥	44080419801024xxxx	16.40	1.33	湛江预混料员工骨干
34	刘旻晖	44082219721110xxxx	16.40	1.33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35	陈国波	44081119741010xxxx	9.84	0.80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6	唐伟	44080319780508xxxx	9.84	0.80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7	郑日红	44080419680805xxxx	16.40	1.33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8	张志强	44080319600116xxxx	9.84	0.80	退休
39	吴玉刚	37078119800227xxxx	32.80	2.65	湛江种苗总经理
40	陈智	52270219740722xxxx	9.84	0.80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41	刘慧	44080319840420xxxx	9.84	0.80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42	陈宏民	44080319810827xxxx	16.40	1.33	广西粤海副总经理
43	谢秀矜	44080119840304xxxx	16.40	1.33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合计			1,236.888	100.00	-

c. 超越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担任超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超越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H915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3楼1303室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有效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石轩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超越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郑石轩	44081119600702xxxx	154.49	11.68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傅凯	44080419750226xxxx	291.92	22.08	发行人虾蟹料产品线事业部总经理
3	孟昭威	15020219631113xxxx	16.40	1.24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4	吕波	44040119611005xxxx	16.40	1.24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5	庞艺东	44080419821202xxxx	9.84	0.74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6	黄司杰	44182419660922xxxx	16.40	1.24	珠海粤顺员工
7	黄能有	44182419740617xxxx	9.84	0.74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8	刘长成	44200019801129xxxx	9.84	0.74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9	李桂良	44200019730504xxxx	9.84	0.74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10	郑日光	44080419760526xxxx	9.84	0.74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11	唐志坚	44092419720129xxxx	16.40	1.24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12	张和杏	42100219811105xxxx	9.84	0.74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13	冯慧森	44200019790417xxxx	9.84	0.74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14	李红升	44010519790815xxxx	9.84	0.74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15	陈志辉	44080419781206xxxx	32.80	2.48	中山粤海总经理
16	杨日明	44081119741130xxxx	16.40	1.24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18	陈伟师	44078119820614xxxx	32.80	2.48	江门粤海总经理
19	欧建艺	44088119850221xxxx	9.84	0.74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20	李虾	44082319570719xxxx	9.84	0.74	退休
21	冯日雁	44081119831125xxxx	9.84	0.74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22	郑石平	44080419860418xxxx	9.84	0.74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23	郑观晓	44088319860118xxxx	9.84	0.74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24	郑真龙	44080419730816xxxx	121.36	9.18	福建粤海总经理
25	徐国琦	42232719630307xxxx	32.80	2.48	发行人工厂运营管理中心部长
26	甘小忠	35068119791014xxxx	26.24	1.98	福建粤海副总经理
27	罗思章	44088119830520xxxx	9.84	0.74	福建粤海员工骨干
28	方勇	42242119740407xxxx	9.84	0.74	湖南粤海员工骨干
29	马定旭	42102219721217xxxx	16.40	1.24	湖南粤海内务副总经理
30	蓝魏星	45212419751017xxxx	72.16	5.46	珠海粤顺经理
31	陈钻	44080419760204xxxx	16.40	1.24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32	黄子昊	44092419720427xxxx	9.84	0.74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33	黄永滔	44080119830816xxxx	9.84	0.74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34	黄任远	44081119790911xxxx	9.84	0.74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35	郑志辉	44080419760319xxxx	9.84	0.74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36	梁建强	44082319800901xxxx	16.40	1.24	发行人员工骨干
37	李海涛	44082119720713xxxx	9.84	0.74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38	黎春昶	44080319801217xxxx	141.04	10.67	发行人副总经理
40	李伟	14021119820406xxxx	26.24	1.98	江苏粤海营销总经理
41	李彬	43068219651011xxxx	16.40	1.24	江苏粤海副总经理
42	康裕财	36242619760129xxxx	16.40	1.24	浙江粤海副总经理
43	麻红英	41102419800502xxxx	13.12	0.99	浙江粤海员工骨干
44	王胜才	42011119780925xxxx	16.40	1.24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总监
合并			1,322.17	100.00	-

⑤海南煌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煌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煌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78073863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澄迈县老城镇快速干道北侧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03日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44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投资；化肥、农膜、农业机械、复混肥、农产品、畜产品、粮油购销。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海南煌达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448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6.9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雪梅出资 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04%。

⑥湛江市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煌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湛江煌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市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8648547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5楼1502室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秀芬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与开发；医药制药技术与开发（除生产）；销售：建筑机械和电器机械（均除特种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湛江煌达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海南煌达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⑦湛江鸿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扬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扬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鸿扬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068521902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绿民路1号录塘商贸大厦601、602室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9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902.0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瑞池
经营范围	科技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鸿扬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902.08 万人民币，海南煌达持有鸿扬投资 56%的股权；湛江市粤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鸿扬投资 25%的股权；湛江市霞山区新园街道菴塘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持有鸿扬投资 19%的股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郑石轩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对虾公司 67.24%股权；持有海南煌达 66.96%股权；持有广西桂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海南煌达执行董事；湛江种苗董事长；对虾公司董事长；邦普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承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超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超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蔡许明	董事	—	湛江种苗董事；对虾公司副董事长；澄迈加胜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徐雪梅	董事	持有香港煌达 100%的股份。	香港煌达董事； 海南煌达经理； 湛江种苗董事； 对虾公司董事； 湛江煌达经理。
4	Julian Juul Wolhardt	董事	—	德弘资本集团首席执行官；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NIU TECHNOLOGIES 董事。
5	杨彪	独立董事	持有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 持有广州蒙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40%股权。	广州中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孙铮	监事	—	KKR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盈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KKR 投资顾问（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Xingsheng Preference Electronic Business Limited 董事； Spark Education Limited 董事； 施尔丰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7	郑强	监事	持有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 76.9231% 股权。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科中广董事、总经理；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董事、总经理；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海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董事； 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 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耀辉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 人； 珠海横琴中广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市十牛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 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湛江铸造总厂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梁爱军的配偶郑土荣担任副厂长的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
广东省湛江机械厂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梁爱军配偶的哥哥郑胜恩担任厂长的公司。	制造、销售橡塑机械设备及其配套件；第一类压力容器及第二类压力容器设计(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1日)，第一类压力容器及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有效期至2019年7月24日），其它工业机械设备。

9.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23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粤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粤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5451899XF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
成立时间	2003年09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禽畜饲料；批发：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兽药、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水质改良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产养殖机械设备；收购和批发：饲料原料（粮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2033年9月24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3,750万元，持有75%股权；香港粤海出资1,250万元，持有2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粤佳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粤佳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 75%股权、香港粤海持有其 25%的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 江门粤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门粤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692436170A
住所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
法定代表人	郑会方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水产）；收购、销售：鲜活水产品；销售：水质改良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饲料原料、兽药、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淡水养殖及相关养殖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初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04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10,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江门粤海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门粤海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3) 浙江粤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粤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605595712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33号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春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的生产；饲料的销售及技术咨询；兽用药品、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
经营期限	至2057年3月29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5,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粤海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粤海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广西粤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西粤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7997001035
住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乡（325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兽用药品销售，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9日
经营期限	至2022年2月8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5,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广西粤海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西粤海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5) 湛江海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湛江海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07907159K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办公楼102房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饲料;销售:兽药、水质改良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产养殖机械设备;收购和销售:饲料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5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湛江海荣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湛江海荣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6) 湛江生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湛江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65002166L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销售：虾苗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水质改良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及活禽经营）；普通货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报关、报检的手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150万元，持有75%股权；广东粤佳出资50万元，持有2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湛江生物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湛江生物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 75%股权，广东粤佳持有其 25%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7) 湛江水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湛江水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5583270D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第一幢办公楼三楼308号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鲜活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品的技术与开发、养殖、收购、加工、冷冻；加工、销售：干制水产品、肉制品、食品；水产品包装材料、饲料销售；饲料原料收购、销售；饲料原料

	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5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湛江水产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湛江水产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8) 粤海包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海包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粤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88284680D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办公楼201房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聚乙烯、聚丙烯原料；包装袋技术咨询、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编织袋及内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5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粤海包装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粤海包装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9) 中山粤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山粤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144589A

住所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	郑会方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收购、加工、销售：水产品；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鱼虾病害防治及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兽药经营；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消毒剂、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包装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5,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粤海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粤海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0) 福建粤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建粤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2591707912P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陈岱镇竹港村北门340号
法定代表人	郑真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

	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经营期限	至2062年3月5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8,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粤海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福建粤海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1) 湛江预混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湛江预混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湛江粤海预混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88284656W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办公楼101房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技术咨询、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8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湛江预混料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湛江预混料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2) 香港粤海

根据香港何乐昌律师行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香港粤海是一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为 2262440，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705-706 室，该公司依法设立，直到目前仍有效存续。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180,000 股，股本总值 180,000 美元，粤海饲料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可依赖公司条例第 115 条所规定，即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份、权利、权力及特权，作出其章程细则、任何成文法则或任何法律法规所准许作出或规定作出的任何事情。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粤海已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519 号），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3) 江苏粤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粤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1MKEKQ6P
住所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中粮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黎春昶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技术咨询，食品加工，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除种苗）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鱼虾病害防治、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兽药销售，有机肥料、水质改良剂、包装袋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6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11,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粤海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粤海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4) 山东粤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粤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MA3BX5UH6F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龙海东路西、玉泽路北
法定代表人	黎春昶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食品加工；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养殖；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水质改良剂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经营期限	至2043年10月11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2,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粤海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粤海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5) 粤海生物科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海生物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97749720H
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兽药（具体按（2016）兽药生产证字 19129 号《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微生物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水质改良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销售：虾苗饲料；生产、销售：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湛江生物出资 1,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粤海生物科技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粤海生物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湛江生物持有其 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6) 中山泰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山泰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198074063R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40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郑会方
注册资本	47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饲料原料，兽药、水质改良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年6月2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 470 万元，持有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泰山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泰山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7) 宜昌阳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昌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730883554K
住所	枝江市七星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油脂油料购销；水产品购销；水产养殖、研发、销售；鱼虾病害防治及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畜禽产品购销；兽药销售；微生物预混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消毒剂、水质改良剂、饲料添加剂、包装袋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4日
经营期限	至2022年6月23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900万元，持有60%股权；金玉萍出资600万元，持有4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宜昌阳光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宜昌阳光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6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8) 湖南粤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粤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7M8U8E
住所	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沅澧大道598号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食品加工；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鱼虾病害防治及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兽药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包装袋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	至2046年11月28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5,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粤海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粤海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9) 天门粤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门粤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MA48TY0Q5P
住所	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多祥镇）郭洲村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食品加工；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鱼虾病害防治及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兽药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包装袋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3,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门粤海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门粤海为依法设立并存

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0) 安徽粤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粤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2TWA877C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黎春昶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的收购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2019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2,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粤海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粤海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1) 海南粤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粤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G9KR25
住所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产业园一期
法定代表人	郑会方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农副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生物饲料研发；鱼病防治服务；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情况	不适用
股权结构	粤海饲料出资2,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海南粤海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南粤海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22) 粤海荣基¹

根据越南黎阮律师楼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粤海荣基成立于2018年8月21日，企业登记证书编号2200750370，公司法定代表人XU YONG JIN（许永进），注册地址越南蓄臻省周城县安协社安业工业区O区，注册资本：73,000,000,000越南盾（大写：柒佰叁拾亿越南盾），粤海饲料出资48,669,100,000越南盾，占注册资本比例66.67%，荣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荣基集团”）出资24,330,900,000越南盾，占注册资本比例33.33%，该公司依法设立，直到目前仍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粤海荣基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于2018年4月9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193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2221号）。

(23) 越南粤海

根据越南黎阮律师楼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越南粤海成立于2020年5月11日，企业登记证书编号1501113398，公司法定代表人XU YONG JIN（许永进），注册地址越南永隆省龙湖县和富社盛兴邑和富工业区二区，注册资本：116,200,000,000越南盾（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亿越南

¹ 因粤海荣基从成立至今未投产经营，经友好协商终止合作，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与荣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粤海荣基66.67%股权转让给荣基集团，考虑发行人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对价为1元。转让完成后，荣基集团将持有粤海荣基100%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粤海荣基任何权益，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盾），粤海饲料出资 116,200,000,000 越南盾，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该公司依法设立，直到目前仍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南粤海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于2020年5月19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255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979号）。

10. 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蒙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曾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南明辉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庆德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曾担任董事、合伙人的企业
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桂林市富满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明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化州汇育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曾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深圳前海杨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开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禾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福沅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育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迈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潞瀚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明珍的配偶黎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恒治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供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振合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雪梅妹夫陈海明曾控制的企业
广西盛业农副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海中龙饲料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傅凯的弟弟傅旋担任副总经理
鹤山市恒凯电器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傅凯的妹妹傅素燕和傅素玉合计持有100%股权，并分别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湛江种苗	销售产品	8,937,257.90	--	--	40,196.93
海南种苗	销售产品	--	--	--	2,005.37
珠海粤顺	销售产品	9,402,942.71	--	--	--

湛江种苗及海南种苗主要从事水产种苗繁育及销售。2017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虾饲料和生物制剂，合计实现收入42,202.30元。2020年，湛江种苗因债务重组承接珠海强竞养殖鱼塘，开始向发行人购进水产饲料、动保产品等，并于2020年3月成立全资子公司珠海粤顺从事水产养殖业务。2020年1-6月，湛江种苗和珠海粤顺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水产饲料、动保产品等的交易金额为8,937,257.90元和9,402,942.71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销售虾饲料、海水鱼料和生物制剂，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占营业收入比重低，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执行统一的产品定价制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同等规模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一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湛江种苗	采购商品	--	--	16,986.00	21,370.00
海南种苗	采购商品	68,060.00	50,760.00	53,100.00	43,200.00

2017年、2018年，公司向湛江种苗采购虾苗，用于研发基地的对比试验，测试饲料的使用效果，采购金额分别为21,370.00元、16,986.00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向海南种苗采购虾苗，用于研发基地的对比试验，测试饲料的使用效果，采购金额分别为43,200.00元、53,100.00元、50,760.00元和68,06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黎春昶	江苏粤海	2,700.00	2020.06.29	2021.06.28	否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①海中龙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商标专用权

2016年9月，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市海中龙饲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70号），经评估，海中龙公司所持有的第8203915号和第8148146号注册商标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26.70万元。

2016年9月，江门粤海与海中龙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海中龙公司将上述注册商标权以126万元转让给江门粤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商标已办理完成变更手续，江门粤海为前述商标的权利人。

2017年4月，公司与海中龙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海中龙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第8210618号和第8175479号注册商标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商标已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公司为前述商标的权利人。

②向关联自然人出售房产

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房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3号新世纪花园C幢401房产出售给公司员工庞彪、冯明青夫妻二人，实际转让价格461,640.00元。

庞彪、冯明青是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规定，庞彪、冯明青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③债务重组

2020年1月1日，强竞水产、强竞农业、湛江种苗、江门粤海共同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强竞水产将其名下鱼塘土地承包经营权、鱼塘配套基础设施以及鱼塘养殖在塘鱼转让用以抵偿强竞水产与强竞农业所欠江门粤海货款。因水产养殖非江门粤海主营业务，同时湛江种苗具备相关养殖管理经验，故上述四方协商后约定：

强竞水产将其名下3,522.28亩鱼塘的承包经营权及鱼塘附带的基础配套设施转让给湛江种苗，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评估价值，各方协商一致后，鱼塘土地承包经营权、鱼塘配套基础设施以及鱼塘养殖在塘鱼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8,400万元。上述湛江种苗应支付给强竞水产合计8,400万元的资产转让费由湛江种苗直接支付给江门粤海，用于抵扣强竞水产与强竞农业对江门粤海的欠款121,053,292.36元，抵扣后江门粤海不再对强竞水产、强竞农业具有121,053,292.36元债务的追索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湛江种苗已向江门粤海支付转让款8,400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66,992.60	7,433,935.57	6,747,990.02	5,630,013.95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2018年度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拆入				
对虾公司	29,440.82	172,321.62	201,762.44	--
拆出				
湛江种苗	34,552.10	2,093.00	36,645.10	--

1) 上述拆入资金往来的内容主要系公司员工捐赠给对虾公司爱心基金账户的款项，由公司代收代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已支付上述资金。

2) 上述拆出资金往来的内容主要系公司为湛江种苗代垫的电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湛江种苗已归还上述资金。

②2017 年度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拆入				
湛江种苗	--	15,220.00	15,220.00	--
对虾公司	150.00	511,731.89	482,441.07	29,440.82
拆出				
湛江种苗	25,811,336.39	364,788.64	26,141,572.93	34,552.10
海中龙公司	145,209.17	--	145,209.17	--

上述拆入资金往来的内容如下：

1) 主要系公司收到种苗场清理废旧物资的款项，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经归还上述资金。

2) 与对虾公司的往来主要系员工捐赠给对虾公司爱心基金账户的款项，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尚未支付爱心基金账户的余额为 29,440.82 元。

上述拆出资金往来的内容如下：

1) 公司应收湛江种苗的往来款，因湛江种苗原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由于其经营需要而形成的历史往来款项，截至 2017 年末，湛江种苗已经归还上述资金。

2) 公司应收海中龙公司的往来款，主要内容系其代收的客户销售款项，截至 2017 年末，海中龙公司已经归还上述资金。

(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董事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则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总经理办公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 独立董事：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包括：“

1. 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粤海饲料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股东/人将促使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粤海饲料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粤海饲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股东/人将不通过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粤海饲料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粤海饲料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六)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煌达、承泽投资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以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无论是由本公司/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本公司/人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

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公司/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公司/人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人现金分红/奖金薪酬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人给予全部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煌达、承泽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在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7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产权证书的原件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5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原件、走访了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附件所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林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有的林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亩)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	宜昌阳光	荆区林证字(2013)第000026号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棱角湖管理区	450	用材林	杨树	2036.07.15	无
2	宜昌阳光	荆区林证字(2013)第000025号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棱角湖管理区	650	用材林	杨树	2036.07.15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亩)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3	宜昌阳光	荆区林证字(2013)第000027号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棱角湖管理区	1,150	用材林	杨树	2036.07.15	无
4	宜昌阳光	荆区林证字(2013)第000024号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棱角湖管理区	1,250	用材林	杨树	2036.07.15	无

本所律师查阅了宜昌阳光林地使用权证书的原件、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宜昌阳光确认，宜昌阳光依法取得上述林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林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2月，龚经为、金玉萍，宜昌阳光和粤海饲料签订《协议书》，约定龚经为、金玉萍保证将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按入账固定资产原值受让林地。因龚经为、金玉萍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受让宜昌阳光3,500亩林地使用权，龚经为、金玉萍、宜昌阳光与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将龚经为、金玉萍按照林地使用权入账原值金额受让林地使用权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四) 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证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拥有商标的情况。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24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属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311952		31	2028.04.0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分类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属 受限 情况
2	发行人	8175479	明粤	31	2031.05.06	继受取得	无
3	发行人	43979171	明粤	29	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8210618		31	2031.08.13	继受取得	无
5	广东粤佳	3784917	粤佳 YUEJIA	31	2025.07.27	原始取得	无
6	广东粤佳	3966068	 YUEJIA	31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7	广东粤佳	25169386	鱼先锋	31	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8	中山粤海	3222775		31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9	中山粤海	3207399	海佳	31	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10	中山粤海	3207400	海轩	31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11	中山粤海	3352808		31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12	中山粤海	3679585	海家	31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13	湛江海荣	1344709		31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属 受限 情况
14	湛江海荣	1344716		31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5	中山泰山	270928		31	2026.11.29	继受取得	无
16	中山泰山	3537431		31	2024.09.06	继受取得	无
17	中山泰山	1171631		31	2028.04.27	继受取得	无
18	中山泰山	1185758		31	2028.06.20	继受取得	无
19	江门粤海	8203915		31	2031.07.13	继受取得	无
20	江门粤海	8148146		31	2022.04.20	继受取得	无
21	宜昌阳光	318261		31	2028.07.09	原始取得	无
22	宜昌阳光	4686627		31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23	宜昌阳光	20906068		31	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24	江苏粤海	41872510		31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专利查询系统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现申请并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7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上述专利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了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现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发行人	销售智能开单系统 V1.0	2018SR818554	原始取得	2018.08.01

(七) 域名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beian.gov.cn>) 的域名备案检索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的域名共 5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yuehaifeed.com	发行人	2000.03.14	2021.03.14
2	yuehaifeeds.com	发行人	2017.07.19	2027.07.19
3	yuehaifeed.cn	发行人	2017.07.19	2027.07.19
4	yuehaifeeds.cn	发行人	2017.07.19	2027.07.19
5	Yuehaizx.com	发行人	2009.01.16	2021.01.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电子、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粤海股份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7	使用中
2	锅炉蒸汽系统	5	使用中
3	环保除臭系统	2	使用中
4	自动码垛设备	1	使用中
5	自动包装设备	1	使用中
6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7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8	饲料设备成套系统	1	使用中
9	技改电控系统	1	使用中
广东粤佳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3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4	自动码垛设备	3	使用中
5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6	供配电系统	2	使用中
7	自动包装机	2	使用中
8	新增膨化鱼料生产线	1	使用中
9	膨化石斑鱼线电控设备	1	使用中
10	120 双螺杆膨化机升级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中山粤海			
1	膨化鱼料生产线	1	使用中
2	一线膨化线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3	锅炉蒸汽系统	1	使用中
4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5	自动码垛设备	2	使用中
6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2	使用中
7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8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	2	使用中
9	膨化线改造项目工程	1	使用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福建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3	锅炉脱硫除尘系统	2	使用中
4	锅炉蒸汽系统	2	使用中
5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6	自动码垛设备	1	使用中
7	自动包装设备	3	使用中
8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9	污水处理池建筑工程	1	使用中
10	喷淋废水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11	中控 NC 对接系统	1	使用中
12	1600KAV 干式变压器	3	使用中
13	自动打包机器人	2	使用中
14	蒸汽管道保温工程	1	使用中
15	布勒 115 膨化线	1	使用中
16	布勒 215 膨化线	1	使用中
17	布勒制粒颗粒线	1	使用中
18	耐特幕帘式自动包装秤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19	码垛机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20	框架式码垛机款	1	使用中
21	真空喷涂机系统	1	使用中
22	永磁变频超节能空压机	1	使用中
23	点包入库系统	1	使用中
24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工程	1	使用中
湛江海荣			
1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颗粒生产线	1	使用中
2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膨化生产线	2	使用中
3	锅炉蒸汽系统	1	使用中
4	自动码垛设备	2	使用中
5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6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7	点包系统	1	使用中
江门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3	使用中
3	锅炉脱硫除尘系统	1	使用中
4	锅炉蒸汽系统	1	使用中
5	环保除臭系统	5	使用中
6	自动码垛设备	2	使用中
7	自动包装设备	2	使用中
8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9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10	机器人码垛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11	烘干机改造	2	使用中
12	冷却线废气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13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14	虾料线调质系统技改工程转固	1	使用中
15	齿轮减速电机	1	使用中
浙江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3	蒸汽管道	1	使用中
4	饲料臭气治理项目	1	使用中
5	码垛机及机械手	2	使用中
6	码垛机器人及包装机	2	使用中
7	电力增容工程	1	使用中
8	冷凝一体式燃气锅炉	2	使用中
9	点包入库系统	1	使用中
湛江预混料			
1	水产预混料线	2	使用中
2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2	使用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3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广西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3	锅炉蒸汽系统	2	使用中
4	自动码垛设备	3	使用中
5	供配电系统	3	使用中
6	智能化全自动包装机	2	使用中
7	中控 NC 对接系统	1	使用中
8	吨包装秤	1	使用中
湛江生物			
1	生物制剂生产线	5	使用中
中山泰山			
1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电控系统	1	使用中
2	高低压供电工程	1	使用中
3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沉水料	2	使用中
4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膨化料	1	使用中
5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虾料	1	使用中
6	电气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7	厂房电气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8	高档水产饲料生产线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9	智能码垛机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10	超微粉碎生产线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11	超微风机	3	使用中
12	车间设备保温工程	1	使用中
13	后熟化输送机	1	使用中
14	电机	1	使用中
15	分段式单斗包装秤	2	使用中
16	分段式双斗包装秤	3	使用中
17	综合饲料生产线电控系统	1	使用中
18	工控产品点包系统硬件	1	使用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19	环保除臭工程	1	使用中
20	四节伸缩皮带机	1	使用中
21	防尘系统防爆改造工程	1	使用中
22	沉水鱼料半自动包装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23	牧羊 215 膨化机	1	使用中
24	空气压缩机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25	虾料调质系统改造工程	1	使用中
26	配料仓配料绞龙改造	1	使用中
27	机器人码垛系统	1	使用中
28	配料仓/风运风网/烘干机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29	超微粉碎机生产线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粤海包装			
1	圆织工序生产线	66	使用中
2	拉丝工序生产线	2	使用中
3	复膜工序生产线	1	使用中
4	彩印工序生产线	3	使用中
5	普通印刷生产线	1	使用中
6	吹膜工序生产线	7	使用中
7	内袋四色印刷生产线	2	使用中
8	彩印切袋工序生产线	3	使用中
9	打边工序生产线	5	使用中
10	切缝一体生产线	2	使用中
11	切缝套一体生产线	1	使用中
12	内膜封切生产线	2	使用中
13	内袋电脑单层制袋生产线	3	使用中
14	普通袋缝口生产线	13	使用中
15	螺杆式空压机	1	使用中
16	割丝机	1	使用中
17	全自动套袋切缝机	2	使用中
18	全自动捆包机（含加压）	1	使用中
江苏粤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1	虾料生产线	4	使用中
2	自动包装机器人	5	使用中
3	虾料电脑定量包装秤	2	使用中
4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5	膨化鱼料电脑定量包装秤	2	使用中
6	喷码机	11	使用中
7	颗粒鱼料生产线	3	使用中
8	码垛机器人	4	使用中
9	供汽工程	1	使用中
10	配电工程	1	使用中
11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12	自动包装机	3	使用中
天门粤海			
1	颗粒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2	膨化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3	自动打包机器人	4	使用中
4	电子地上衡	1	使用中
5	码垛机器人	2	使用中
6	给水增压系统设备	1	使用中
7	喷码机	1	使用中
8	无油空气压缩机	2	使用中
9	皮带输送机	1	使用中
10	配电工程	1	使用中
11	环保除臭工程	1	使用中
12	三浦锅炉设备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13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气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14	吨包装秤	1	使用中
宜昌阳光			
1	饲料 508 生产线	1	使用中
2	新建 508 生产线	1	使用中
3	新建 508 生产设备	1	使用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4	天然气锅炉	1	使用中
5	变压器	3	使用中
6	粉碎机	1	使用中
湖南粤海			
1	皮带输送机	1	使用中
2	成品料散装及自动上料系统工程	1	使用中
3	环保除臭系统工程	1	使用中
4	空气压缩机	1	使用中
5	高低压强电力建设工程	1	使用中
6	液压升降平台	1	使用中
7	锅炉	1	使用中
8	自动套袋设备(打包机器人)	1	使用中
9	低压电房动力电缆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10	600X 型号制料线	1	使用中
11	215C 型单螺杆膨化线	1	使用中
12	150*2 双螺杆型膨化线	1	使用中
13	码垛机器人	1	使用中
14	缝包机	2	使用中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节“（十）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披露的财产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财产抵押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处于抵押状态，上述财产的抵押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

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3”以及附件“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情况”所述。

2. 财产保全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山粤海因在诉讼中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法院要求提供财产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情况”。

(十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和土地

1. 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产证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
1	发行人	无	海南特莱斯实业有限公司	澄迈老城工业区内深加工104 仓库	仓储	6,336m ²	126,720 元/月	2020.10.16-2021.10.15	无
2	广东粤佳	无	合浦铿得利商店	合浦县城宝塔南面仓库	仓储	441m ²	68,266.80 元/年	2020.03.14-2021.03.13	无
3	山东粤海	无	石维远	天津市宝坻区黄庄镇	仓储	1,000m ²	85,000 元/年	2020.01.01-2020.12.31	无
4	天门粤海	无	熊瑶	南昌县莲塘镇振兴大道 288 号中央首府 6 栋 1 单元 102	仓储	128m ²	42,800 元/年	2020.03.04-2021.03.04	无
5	浙江粤海	无	姚依芸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三团港存 403 号	仓储	250m ²	97,000 元/年	2020.01.01-2020.12.31	无
6	浙江粤海	无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 2 号 7 幢 85 号	经营	67.65m ²	9,132 元/年	2020.02.15-2021.02.14	无
7	中山粤海	无	霍孟元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	仓储	1,700m ²	28,900 元/月	2019.11.27-2020.12.31	无

序号	承租方	房产证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
8	湖南粤海	(2019)青神县不动产权第0000751号	四川欣祥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黑龙镇桥楼村五组	办公及仓储	1,000m ²	131,080 元/年	2019.09.06-2021.09.05	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1-7项房产出租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上述 1-7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尚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及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但鉴于前述租赁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且自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以来，未发生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因此该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承租的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等房产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如该等房产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或被产权人要求搬离租赁房产等致使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的，本公司/人将以连带责任形式就发行人遭受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所签署租赁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3月，江苏粤海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竹川垦区内东方绿洲现代渔业养殖基地的鱼塘租赁权，并与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集团”）签署《养殖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江苏粤海	大丰集团	(养) [2020]第 012号	东方绿洲 现代渔业 养殖基地 一标段	2,076亩	9,445,800	2020.04.01- 2025.03.31
2	江苏粤海	大丰集团	(养) [2020]第 013号	东方绿洲 现代渔业 养殖基地 二标段	1,996亩	10,479,000	2020.04.01- 2025.03.31
3	江苏粤海	大丰集团	(养) [2020]第 014号	东方绿洲 现代渔业 养殖基地 三标段	2,179亩	13,074,000	2020.04.01- 2025.03.31

根据上述《养殖租赁合同》的约定，大丰集团拥有鱼塘及相关不动产等设施的所有权和管理权，江苏粤海租赁该等鱼塘并从事淡水渔业养殖，除向大丰集团缴纳租金、基础设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自行承担生产水费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2020年5月，江苏粤海与陈进等13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联合养殖协议》，约定江苏粤海将上述承租的鱼塘提供给该13名自然人使用和管护，并收取鱼塘占用使用费等费用，前述自然人负责合作区域内鱼塘的养殖，承担养殖风险、获取养殖收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粤海与大丰集团已将《养殖租赁合同》向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备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定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基准日，约束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经销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产品。发行人通常在年初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框架性的销售协议主要约定了产品规格、单价、结算方式、优惠条件、交货、检验、违约责任等条款。因客户较为分散，数量较多，单个客户金额较小，截至基准日，按预计年销售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名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年度预计购买量 (吨)
1.	林志强	水产饲料	2020.04.29-新合同签订之日	20,000
2.	李振华	水产饲料	2020.01.01-新合同签订之日	10,000
3.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	2020.04.01-新合同签订之日	7,580
4.	谭志平、梁锦辉	水产饲料	2020.01.01-新合同签订之日	5,800
5.	珠海市海川农业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	2020.01.01-新合同签订之日	5,610
6.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	水产饲料	2020.04.26-新合同签订之日	5,400
7.	程品安	水产饲料	2020.06.30-新合同签订之日	6,000
8.	海南海上牧场渔	水产饲料	2020.04.28-新合同签订	4,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年度预计购买量 (吨)
	业有限公司		之日	
9.	防城港中海养殖 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	2020.01.01-新合同签订 之日	4,000
10.	陈尊成	水产饲料	2020.01.01-新合同签订 之日	3,600

本所律师对与上述十大客户签订的经销框架合同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合同内容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其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的供应商较分散，与供应商签订的均为临时的采购合同，并没有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故公司采购合同较多，且履行期较短，合同金额多数在 2,000 万元以下。采购合同主要约定了产品规格、质量、数量、单价、结算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条款。截至基准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位列前十名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宁波远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鱼粉	6,800	75,480,000	2020.04.10
2	宁波远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鱼粉	3,100	34,410,000	2020.04.28
3	PACIFIC TIDE LIMITED (大洋实业有限公司)	进口鱼粉	5,000	4,410,000 美元	2019.09.24
4	荣成市富顺渔工贸有限公司	进口鱼粉	2,000	22,500,000	2020.06.23
5	宁波远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鱼粉	2,000	22,000,000	2020.04.07
6	G.C.Luckmate Trading Limited	进口鱼粉	2,000	2,990,000 美元	2020.06.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元)	签订日期
	(立美贸易有限公司)				
7	Teampower Feed & Grains Trading Ltd (天宝粮谷饲料贸易 有限公司)	进口鱼粉	2,000	2,990,000 美元	2020.06.29
8	PACIFIC TIDE LIMITED (大洋实业有限公司)	进口鱼粉	1,700	2,346,000 美元	2020.01.13
9	荣成市富顺渔工贸有 限公司	进口鱼粉	1,300	14,690,000	2020.06.05
10	温州市洞头齐泰鱼粉 有限公司	国产鱼粉	1,300	14,430,000	2020.05.05

本所律师对上述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合同内容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其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 借款、授信、融资、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珠海市分 行	4,400	LPR 减 0.45%	2020.06.23-2020.12.17	中山粤海、中山 泰山、广西粤 海、江门粤海、 湛江粤海水产、 广东粤佳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中山泰山最高 额抵押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	9,800	LPR 减	2020.02.21-2021.02.20	中山粤海、江门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湛江分行		190个 基点		粤海、广西粤海、广东粤佳最高额保证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分行	4,950	LPR 减 60个基 点	2020.04.29-2021.02.27	无担保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分行	3,000	LPR 减 60个基 点	2020.04.29-2021.02.27	无担保
5	发行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平洲 支行	9,800	LPR 减 100个 基点	2020.03.21-2020.12.31	江门粤海、广东粤佳保证
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湛江 市分行	9,000	LPR 减 80个基 点	2020.03.24-2021.03.23	无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 坡头支行	4,800	LPR 减 100个 基点	2020.03.18-2021.03.17	广东粤佳、湛江海荣、湛江粤海水产、江门粤海、广西粤海、中山泰山、中山粤海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湛江 市分行	3,000	LPR 加 15个基 点	2019.11.13-2020.11.12	广东粤佳最高额保证
9	发行人	汇丰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湛 江支行	2,092.73	3.5%	2020.05.26-2020.11.26	发行人保证, 福建粤海担保和抵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0	广东粤佳	中国建设银行湛江市分行	10,000	LPR 减 25个基点	2020.05.26-2021.05.20	无
11	广东粤佳	中国建设银行湛江市分行	5,000	LPR 加 16个基点	2019.10.31-2020.10.30	广东粤佳最高额抵押
12	中山粤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LPR 减 60个基点	2020.04.30-2020.12.21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13	中山粤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000	LPR 加 15个基点	2019.09.29-2021.03.30	中山粤海最高额保证
14	江门粤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4,500	LPR 减 60个基点	2020.04.30-2021.02.27	江门粤海最高额抵押、保证
15	江门粤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3,000	LPR 减 60个基点	2020.04.30-2021.02.27	江门粤海最高额抵押、保证
16	江门粤海	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	10,000	LPR 减 200个基点	2020.03.10-2021.03.09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17	江门粤海	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	8,500	LPR 减 200个基点	2020.03.11-2021.03.10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18	江门粤海	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	5,000	LPR 减 50个基点	2020.03.23-2021.03.22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9	江苏粤海	中国农业银行东台市支行	2000	LPR 加 98个基点	2020.06.29-2021.06.29	黎春昶连带责任保证、江苏粤海自有工业厂房、房屋抵押
20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0,000	LPR 加 15个基点	2019.10.23-2020.10.22	发行人、广东粤佳、广西粤海、中山粤海、江门粤海最高额保证，发行人最高额抵押

(2) 授信合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000	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保证金质押，福建粤海保证和抵押
2	发行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	9,800	2020.03.21-2025.12.31	广东粤佳、江门粤海担保
3	江门粤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15,000	2019.09.05-2020.08.27	发行人保证、江门粤海抵押

4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000	2019.09.03-2024.12.31	发行人、广东粤佳、广西粤海、中山粤海、江门粤海最高额保证，发行人最高额抵押
---	------	----------------	--------	-----------------------	---------------------------------------

(3) 担保合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000	应收账款质押	自2016年9月12日起 120个月
2	福建粤海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9,800	最高额保证	自2017年10月19日起 120个月
3	中山粤海	发行人	中国银行湛江分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2.20- 2021.02.19
4	江门粤海	发行人	中国银行湛江分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2.20- 2021.02.19
5	广西粤海	发行人	中国银行湛江分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2.20- 2021.02.19
6	广东粤佳	发行人	中国银行湛江分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2.20- 2021.02.19
7	江门粤海	发行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	9,800	最高额保证	2020.03.21- 2025.12.31
8	广东粤佳	发行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	9,800	最高额保证	2020.03.21- 2025.12.31
9	中山粤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坡头支行	5,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3.04- 2025.12.31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0	中山泰山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坡头银行	5,000	最高额担保	2020.03.04-2025.12.31
11	湛江海荣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坡头银行	5,000	最高额担保	2020.03.04-2025.12.31
12	湛江水产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坡头银行	5,000	最高额担保	2020.03.04-2025.12.31
13	江门粤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坡头银行	5,000	最高额担保	2020.03.04-2025.12.31
14	广西粤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坡头银行	5,000	最高额担保	2020.03.04-2025.12.31
15	广东粤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坡头银行	5,000	最高额担保	2020.03.04-2025.12.31
16	广东粤佳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10.22-2023.12.31
17	发行人	湛江水产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000	最高额保证	自2016年9月12日起 120个月
18	福建粤海	发行人、 湛江水产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000	最高额保证	自2016年9月12日起 120个月
19	广东粤佳	广东粤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	16,542.24	最高额抵押	2018.04.16-2022.12.31
20	发行人	广东粤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04.16-2021.12.31
21	发行人	中山泰山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5,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5.28-2023.12.31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22	发行人	中山泰山	中国建设银行中 山市分行	5,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3.20- 2029.12.31
23	浙江粤海	浙江粤海	浙江嘉善农村商 业银行丁栅支行	5,494	最高额抵押	2020.04.08- 2023.04.07
24	江苏粤海	江苏粤海	中国农业银行东 台市支行	8,470	最高额抵押	2020.06.29- 2023.06.28
25	江门粤海	江门粤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广州东湖支行	15,000	最高额抵押	2020.01.03- 2023.01.03
26	发行人	江门粤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广州东湖支行	8,000	最高额保证	2019.09.09- 2020.08.27
27	发行人	江门粤海	中国农业银行台 山市支行	25,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3.09- 2023.03.08
28	发行人	江门粤海	中国建设银行台 山支行	9,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3.23- 2030.03.22
29	江门粤海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湛江分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09.03- 2024.12.31
30	广西粤海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湛江分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09.03- 2024.12.31
31	广东粤佳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湛江分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09.03- 2024.12.31
32	中山粤海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湛江分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09.03- 2024.12.31
33	发行人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湛江分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09.03- 2024.12.31
34	发行人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湛江分行	20,000	最高额抵押	2019.09.03- 2024.12.31

4. 对外担保合同

为巩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或子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用于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采购款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1) 江苏粤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签订《农业银行—粤海产业链合作协议》，以保证金形式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的全部客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担保责任以保证金的100%为上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粤海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为100万元。

(2) 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签订《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粤海集团农业产业链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供应链担保合同；为与发行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户的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总授信额度为3亿元，担保责任以发行人存放于保证金账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为500万元。

(3) 中山泰山与建设银行签订《核心企业龙商通个人供应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及《个人供应链快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中山泰山下游经销商的借款提供贷款，贷款总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责任以中山泰山存放于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山泰山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为200万元。

(4) 天门粤海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仙桃分中心签订《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仙桃分中心—粤海产业链合作协议》，为下游经销商客户借款提供担保，贷款额度2,000万元，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门粤海未实际存放保证金。

(5) 江苏粤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粤海产业链合作协议》，为下游经销商客户借款提供担保，贷款额度1,000万元，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粤海未实际存放保证金。

5. 其他重大合同

2019年6月26日，江门粤海与珠海强竞食品有限公司（刘强）（以下简称“强竞食品”）签署了《库存鱼所有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强竞食品将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库存鱼所有权转让给江门粤海。达成具体协议如下：

强竞食品的关联公司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竞水产”）和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竞农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江门粤海购买饲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强竞水产和强竞农业合计尚欠江门粤海饲料款 165,213,916 元。经江门粤海与强竞食品共同核定，强竞食品同意将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保存于其冻库内加工成本价值 4,000 万元的共 1,600 吨库冻鱼所有权交割给江门粤海，由江门粤海实际接收后确认，所有权、处理权归江门粤海，冻鱼卖出回收款不足 4,000 万元的由强竞食品现金补足，以实收款为准。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强竞食品方移交的库存鱼作价 4,000 万元等额用于抵减偿还强竞水产和强竞农业对江门粤海 2018 年度及之前的上述等额的饲料欠款。强竞食品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含以上以鱼抵债款，强竞水产和强竞农业须完全偿还对江门粤海的 2018 年度及之前欠款。

2020 年 1 月 1 日，强竞水产、强竞农业、湛江种苗、江门粤海共同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综合上述《库存鱼所有权转让协议书》、合同约定的抵押条款、销售金额的分配权利及目前冻库鱼被江门粤海控制的事实，上述安排构成冻库鱼的质押（金额为 4,000 万元）。剩余欠款，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强竞水产将其名下鱼塘土地承包经营权、鱼塘配套基础设施以及鱼塘养殖在塘鱼转让用以抵偿强竞水产与强竞农业所欠江门粤海货款。因水产养殖非江门粤海主营业务，同时湛江种苗具备相关养殖管理经验，故上述四方协商后约定：

强竞水产将其名下 3,522.28 亩鱼塘的承包经营权及鱼塘附带的基础配套设施转让给湛江种苗，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评估价值，各方协商一致后，鱼塘土地承包经营权、鱼塘配套基础设施以及鱼塘养殖在塘鱼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 8,400 万元。上述湛江种苗应支付给强竞水产合计 8,400 万元的资产转让费由湛江种苗直接支付给江门粤海，用于抵扣强竞水产与强竞农业对江门粤海的欠款 121,053,292.36 元，抵扣后江门粤海不再对强竞水产、强竞农业具有 121,053,292.36 元债务的追索权。本次债务重组后，强竞水产、强竞农业合计对江门粤海欠款的剩余金额为 37,222,919.90 元，按照各方签署的《库存鱼所有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湛江种苗应向江门粤海支付的 8,400 万元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

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基准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尚未发生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合同履行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916.63 万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547.04 万元。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股权款、应付报销款、保证金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 合并、分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事项。

2. 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完成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章程等事宜的备案手续。

2016年4月10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1、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315,000,000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0,000,000股，各股东持股数按原持股比例相应增加。2、公司经营范围修订为：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股东根据前述增资相关的决议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6年6月23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章程等事宜的备案手续。

2017年1月26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将公司经营范围修订为“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的收购和批发。（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管理措施）。”发行人股东根据前述相关的决议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7年6月11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章程等事宜的备案手续。

2017年10月9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将公司经营范围修订为“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的收购和批发；销售兽药。（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上

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股东根据前述相关的决议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8年2月1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章程等事宜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自2017年10月9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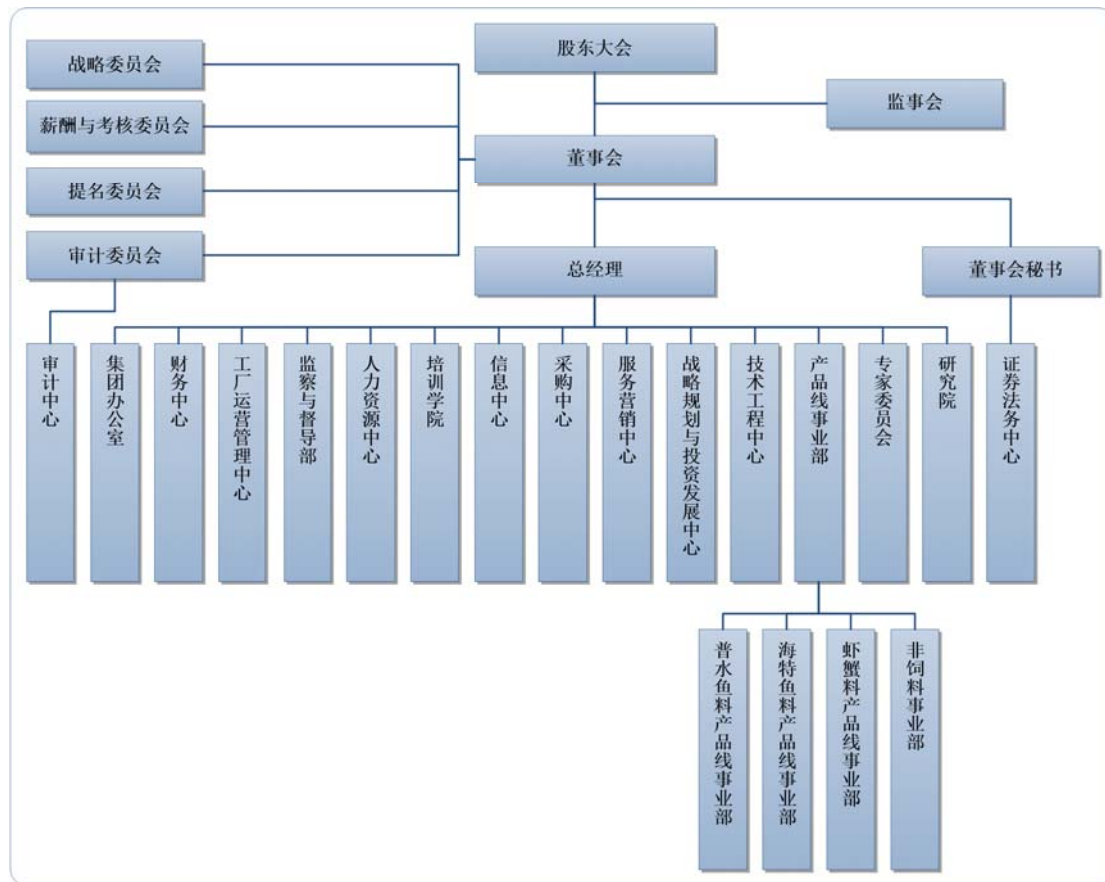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其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6 名。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其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现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发行人现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记录

1. 股东大会会议

- (1) 2017年1月26日，发行人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 (2) 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 (3) 2017年5月29日，发行人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 (4) 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 (5) 2017年11月8日，发行人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6) 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7) 2018年2月13日，发行人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8)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9) 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10) 2018年8月7日，发行人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11)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12)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13) 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14)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15)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16) 2019年6月11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17) 2019年9月14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18)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19)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20)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21)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2. 董事会会议

(1) 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2)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3) 2017年5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八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4) 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5) 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6) 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7) 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8) 2018年3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9)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10) 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11) 2018年3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12) 2018年4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13)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14) 2018年7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15) 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16) 2018年8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17)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18)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19) 2019年1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20) 2019年2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21)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22)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23) 2019年5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24)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25) 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26) 2019年12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27) 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28) 2020年4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第八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29)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3. 监事会会议

- (1)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2) 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3) 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4) 2018年3月27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5) 2018年4月3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八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6)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7) 2019年2月12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十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8)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9)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10)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11) 2019年12月14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12)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4”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人员
2017.01.01-2017.01.26	郑石轩、蔡许明、徐雪梅、Julian Juul Wolhardt、叶元土、吴景水、尚宏金
2017.01.26 至今	郑石轩、蔡许明、徐雪梅、Julian Juul Wolhardt、叶元土、吴景水、杨彪

2017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7 名，分别为郑石轩、蔡许明、徐雪梅、Julian Juul Wolhardt、叶元土、吴景水、尚宏金，其中郑石轩为发行人董事长，叶元土、吴景水、尚宏金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尚宏金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杨彪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石轩、徐雪梅、蔡许明、Julian Juul Wolhardt、叶元土、吴景水和杨彪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叶元土、吴景水和杨彪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石轩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选举郑石轩、Julian Juul Wolhardt、叶元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郑石轩为主任委员；选举吴景水、蔡许明、杨彪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景水为主任委员；选举叶元土、郑石轩、吴景水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叶元土为主任委员；杨彪、徐雪梅、吴景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彪为主任委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及各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2. 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人员
2017.01.01-2019.02.27	梁爱军、许荣彬、吕惠珍、孙铮、郑强
2019.02.27 至今	梁爱军、郑强、孙铮、张其华、郑超群

2017年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5名，分别为梁爱军、吕惠珍、许荣彬、孙铮和郑强，其中梁爱军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爱军、郑强和孙铮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其华和郑超群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爱军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7.01.01-2017.03.30	郑石轩、韩树林、傅凯、冯明珍、林冬梅
2017.03.30-2019.02.27	郑石轩、韩树林、傅凯、冯明珍、林冬梅、曾明仔、高庆德、黎春昶
2019.02.27-2020.12.07	郑石轩、韩树林、傅凯、冯明珍、林冬梅、曾明仔、高庆德、黎春昶、郑会方
2020.12.07-至今	郑石轩、韩树林、冯明珍、林冬梅、曾明仔、高庆德、黎春昶、郑会方

2017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郑石轩、韩树林、傅凯、冯明珍、林冬梅。其中郑石轩为发行人总经理，韩树林、傅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冯明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冬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曾明仔、高庆德和黎春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曾明仔于1996年加入公司，历任广西粤海总经理；高庆德于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粤海水产、广东粤佳总经理和投资发展中心总监；黎春昶于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浙江粤海总经理。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郑石轩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韩树林、傅凯、曾明仔、高庆德、黎春昶、郑会方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冯明珍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林冬梅为发行人财务

总监、副总经理。郑会方于 2007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广东粤佳营销部长、湛江海荣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山泰山总经理，广东粤佳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聘任郑会方为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免去傅凯副总经理职务，傅凯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目前，傅凯仍担任发行人虾蟹料产品线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任期届满、工作变动或职位晋升等原因的人员结构变化属于正常变动，且均符合并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中吴景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6.5%、25%

子公司香港粤海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以当年估计的应课税盈利按利得税率16.5%计提。子公司粤海荣基及越南粤海执行当地的税务政策，所得税税率均为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率、税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经查阅相关税收优惠备案和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之子公司广东粤佳、湛江海荣、中山粤海、广西粤海、浙江粤海、江门粤海、福建粤海、中山泰山、宜昌阳光、湖南粤海、天门粤海、江苏粤海、山东粤海生产及销售的符合条件的饲料产品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

(2) 所得税

①经查阅相关税收优惠备案和证明文件，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之子公司广东粤佳、中山粤海、广西粤海、浙江粤海、江门粤海、福建粤海、湛江海荣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优惠年度
发行人	GR201544000109	2017 年度
	GR20184400072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广东粤佳	GR20174400253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注）
江门粤海	GF201544000201	2017 年度
	GF20184400305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山粤海	GF20184401037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浙江粤海	GR201633000447	2017 年度、2018 年度
	GR20193300234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广西粤海	GR201645000181	2017 年度、2018 年度（注）
福建粤海	GR201535000059	2017 年度
	GR20183500002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湛江海荣	GR201644003933	2017 年度、2018 年度
	GR201944000957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注：广东粤佳和广西粤海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审核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0年1-6月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福建粤海	收云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奖励金	98.80
福建粤海	收云霄县财政局发放 2015-2019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资金补助	36.00
广东粤海	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34.57
福建粤海	收云霄县财政局发放院士工作站建站补助	30.00
广东粤海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2.97
浙江粤海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做大做强奖励（一季度销售收入增长）	17.58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广东粤佳	高档水产膨化饲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专项改造补助资金	15.47
广东粤海	GMP 车间政府补助	13.20
广东粤海	商贸专项资金	13.00
福建粤海	收云霄县财政局发放首席科技官补助金	11.88
江门粤海	农业强市补助	10.00
广西粤海	合浦县县长质量奖	10.00
浙江粤海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专项资金补助-高企再认定款	10.00
浙江粤海	嘉善县科学技术协会拨付 2018 年度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款	10.00
浙江粤海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代付过渡户企业做大做强奖励款	10.00

2. 2019年度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广东粤海	湛江市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50.00
天门粤海	市政府 2018 年度目标考核奖励	100.00
福建粤海	云霄县财政局投资补助金	79.12
广东粤海	2017 年企业研发投入预补助经费	76.08
福建粤海	云霄县财政局 2018 年第一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1.45
中山粤海	研发项目补贴款	60.00
江门粤海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2018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奖金	54.09
中山粤海	中山市产业扶持资金	45.00
福建粤海	云霄县财政局研发补助经费	40.53
福建粤海	云霄县财政局高层次人才人选资金补助	36.00
江门粤海	台山市扶持科技发展补助资金	34.84
广东粤佳	2018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4.43
广东粤佳	高档水产膨化饲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专项改造补助资金	30.95
中山泰山	产业扶持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广西粤海	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研发补助	30.00
湛江海荣	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30.00
广东粤海	对虾白肠病病原与对虾配合饲料的关联性研究及推广应用	29.93
广东粤海	海藻生物肥水剂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补助	26.40
广东粤海	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25.43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福建粤海	云霄县财政局经信局发放奖励金	25.20
江苏粤海	2019 年省苏北科技专项资金	24.00
中山泰山	中山市级储备粮分散代储费用补贴	23.63
广东粤海	一种中草药对虾饲料抗病添加剂在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中的应用技术	20.00
广东粤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00
中山粤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00
福建粤海	国家级高新奖励金	20.00
湛江海荣	湛江市省级创新型企业补助	20.00
中山泰山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8.65
广东粤海	广东省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企业重点实验室	16.72
江苏粤海	成立江苏粤海的投资奖励	15.87
湛江海荣	财政局 2019 年度市级科技发展专项经费（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15.70
中山泰山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退库	14.19
福建粤海	云霄县会计核算中心经贸局研发补助款	10.13
广东粤海	低盐度养殖凡纳滨对虾高效环保型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10.00
广东粤佳	2017 年度省级创新型企业补助资金	10.00
广东粤海	豆油、猪油等不同脂肪源替代鱼油技术在海水鱼配合饲料中的应用研究	10.00
广东粤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

3. 2018年度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广东粤佳	企业研发投入预补助经费	104.06
江门粤海	台山市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89.48
中山泰山	中山市粮储补贴	79.90
湛江海荣	企业研发技改补助经费	64.83
中山泰山	中山市 2017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33.60
广东粤佳	湛江市第一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
福建粤海	云霄县财政局院士工作站建站奖励经费	30.00
广东粤海	海藻生物肥水剂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补助	26.40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福建粤海	企业研发投入预补助经费	25.95
中山粤海	2018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
江苏粤海	成立江苏粤海的投资奖励	15.87
福建粤海	2017 年第二批引进高层次人才资金补助	12.00
浙江粤海	收嘉善县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善科[2018]63 号）款	12.00
湛江海荣	2017 年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	11.00
中山泰山	中山市第二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贴	10.00
浙江粤海	收善财发[2018]182 号嘉善县科学技术协会拨付 2017 年度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款	10.00
广东粤佳	企业创业基地民营示范企业补助	10.00
中山粤海	2018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工程资金补助）资金安排表	10.00
浙江粤海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代付专用户财政扶持资金（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	10.00
福建粤海	兑现 2016 年工业奖励政策补助	10.00

4. 2017年度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广东粤海	海藻生物肥水剂车间补助	201.72
广东粤海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147.81
湛江生物	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海藻生物肥水剂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补助	133.13
江门粤海	广东省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126.98
广东粤佳	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4.42
中山泰山	中山泰山中山市粮储补贴	81.80
湛江海荣	2016 年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57.93
浙江粤海	浙江省嘉善县财政局锅炉专项资金补助	24.00
广东粤佳	超微粉碎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9.00
广东粤海	凡纳滨对虾优异抗逆种质发掘与抗逆良种规模化高效扩繁技术的研发补助	16.85
广东粤海	高效抗病型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专利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研发补助	16.68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广东粤海	湛江市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补助	10.00
江门粤海	扶持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10.00
湛江海荣	科学技术奖励补助	1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9年8月22日修订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2019年12月22日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之“132/饲料加工”，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有发酵工艺）或登记管理（无发酵工艺）。

1. 发行人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80061780376XU001Q），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主要影响是废气，公司环保设备及设施齐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防治措施	处理设备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脉冲布袋除尘+水喷淋洗涤+UV光解净化+污水循环处理	14套脉冲布袋除尘+3套水喷淋设备、1套UV光解设备、一座污水循环处理站

(3) 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编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及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等报告表/书出具的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4) 环保守法情况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关于不再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依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要求，不再开具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相关证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http://www2019.zjepb.cn/>）已公开全市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相关政府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可查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 广东粤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广东粤佳于2020年6月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80075451899XF001W），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氨气、硫化氢	采用水喷淋、活性炭	降尘洗涤室
氨氮、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无违规证明文件的复函》，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复函之日止，广东粤佳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3. 湛江海荣

(1) 排污许可证

湛江海荣现持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2019年9月16日颁发的《排

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800707907159K001Q），许可的行业类别为饲料加工，锅炉。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双碱法脱硫、过滤式除尘	工业废气脱硫塔、脉冲袋滤器
粉尘	分离除尘	旋风除尘器或脉冲袋滤器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无违规证明文件的复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复函之日止，广东粤佳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4. 广西粤海

(1) 排污许可证

广西粤海现持有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5217997001035001U），行业类别为饲料加工，锅炉。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广西粤海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5217997001035001U），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3)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锅炉废气通过引风机进入麻石水墨除尘器处理，再从 24 米烟囱排放	2 台麻石水膜除尘器、24M 烟囱

(4)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北海市合浦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广西粤海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5. 浙江粤海

(1) 排污许可证

浙江粤海现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216605595712001V），行业类别为饲料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硫化氢	锅炉废气：17年5月后直接排放； 17年5月份前，使用脱硫塔进行脱硫、除尘、冷却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气：除尘布袋回收--水喷淋除尘系统--生物除臭系统+循环水过滤	除尘布袋、粉尘喷淋除尘系统、生物除臭系统、水循环过滤系统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嘉善环证 2020[21]号），浙江粤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6. 江门粤海

(1) 排污许可证

江门粤海现持有台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07812012000131），行业类别为饲料加工，许可的排污种类为废气。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一氧化碳	车间废气集中收集后先经水喷淋冷却，再经生物除臭系统净化过滤处理排放； 锅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麻石塔水幕喷淋处理	生物除臭系统、环保沉淀池、饲料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处理系统，麻石塔水幕喷淋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江门粤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没有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7. 福建粤海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福建粤海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22591707912P001W），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麻石塔水幕喷淋除烟尘，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脱硫塔弱碱脱硫，等离子光解除臭，水雾洗涤除粉除臭，水处理池生物菌处理水体	麻石除尘塔；脉冲除尘器；脱硫塔；等离子光解除臭系统；水雾洗涤除臭系统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水雾洗涤除粉除臭，水处理池生物菌处理水体	布袋脉冲除尘器；喷淋塔 3 套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福建粤海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尚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尚未受行政处罚。

8. 湛江预混料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湛江预混料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800588284656W001X），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粉尘	分离除尘	旋风除尘器或脉冲袋滤器共 21 台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无违规证明文件的复函》²，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复函之日止，湛江预混料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9. 中山粤海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山粤海于2020年6月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282144589A001X），登记类型为变更，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氮氧化物	1.锅炉炉膛内安装脱硝喷枪；废气处理措施：通过脉冲布袋除尘→旋风集尘器收集粉尘→水雾喷淋除尘→最后通过25米高烟囱排放。 2.生产废气处理措施：车间安装隔离墙密封及风机负压；生产设备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车间所有风机排放口接入环保除臭净化塔（含内部喷淋、除雾、匀气等装置）→再经二次喷淋除臭，除臭后通过20米高排放口排出（除臭喷淋后的废水集中至废水处理站循环使用）。	脉冲除尘器、集尘器、水雾除尘塔，净化塔、废水处理站。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黄圃分局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无重大违规处罚的情况说明》，中山粤海在2017-2018年期间因环保问题受到四次行政处罚，以上四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经该局核实，中山粤海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除上述四项环境违法行为外，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² 因湛江预混料、湛江海荣、粤海生物科技、湛江生物、粤海包装与广东粤佳均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管辖企业，前述公司的《关于开具无违规证明申请》系由广东粤佳统一提交，复函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统一出具。

10. 湛江生物

(1) 排污许可证

湛江生物现持有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8月30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800665002166L001Q），许可的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颗粒物	布袋收集除尘，通过高空排气筒排出	布袋、排气筒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无违规证明文件的复函》，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复函之日止，湛江生物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11. 粤海包装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粤海包装于2020年6月2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800588284680D001W），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苯	有废气收集管，通过风机高空排放	风机、排气管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无违规证明文件的复函》，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复函之日止，粤海包装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12. 中山泰山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中山泰山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198074063R001Y），登记类型为变更，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6月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氨氮、化学需氧量	厌氧微生物处理→多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清水池	调节池、厌氧池、氧化池、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池，罗茨风机、水泵、生化填料、曝气系统。
氮氧化物、颗粒物、硫化氢、三甲氨	车间废气集中回收→水喷淋→气物分离→一、二级微泡处理+混合气水分离→排放塔锅炉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麻石塔水幕喷淋	微机控制器、风机、储水箱、水泵、初级喷淋段、净化塔。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阜沙分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阜沙分局)出具的《说明》，中山泰山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环境行政处罚，无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污染纠纷记录。

依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具环保守法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生态环境公众网、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暂未发现中山泰山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3. 宜昌阳光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宜昌阳光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20583730883554K001Y)，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氨氮、化学需氧量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镇污水处理厂	生化废水处理系统
氮氧化物、粉尘	粉尘经吸风装置+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10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YMC48)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至《证明》出具日，宜昌阳光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14. 粤海生物科技

(1) 排污许可证

粤海生物科技现持有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坡头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800797749720H001V），许可的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颗粒物	除尘器收集、过滤、通过高空排气筒排出	脉冲袋式除尘器、水雾除尘器、排气筒等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无违规证明文件的复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复函之日止，粤海生物科技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15. 江苏粤海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江苏粤海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81MA1MKEKQ6P001W），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气	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过多级喷淋塔用水喷淋，喷淋后通过高空排气筒外排；喷淋水经过定时使用后，排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布袋脉冲除尘器 20 多台；喷淋塔 6 套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粤海在 2017

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16. 湖南粤海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湖南粤海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700MA4L7M8U8E001X），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气	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过多级喷淋塔用水喷淋，喷淋后通过高空排气筒外排；喷淋水经过定时使用后，排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布袋脉冲除尘器；喷淋塔 5 套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湖南粤海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

17. 天门粤海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天门粤海于2020年4月2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9006MA48TY0Q5P001X），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

(2) 主要污染物处理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质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处理设备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气	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过多级喷淋塔用水喷淋，喷淋后通过高空排气筒外排；喷淋水经过定时使用后，排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布袋脉冲除尘器；喷淋塔 5 套

(3)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天门粤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1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粤海、海南粤海、越南粤海处于筹建期。子公司香港粤海只对广东粤佳股权投资，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湛江水产主要经营采购和销售业务，香港粤海、湛江水产两家子公司在业务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故前述子公司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山粤海共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四次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所述。除此之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1. 发行人

发行人于2018年9月6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18Q53175R2M），证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水产饲料的生产及销售”，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5日。

发行人于2018年9月6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FSMS1200085），证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饲料加工企业要求CNCA/CTS 0007-2008A（CCAA 0002-2014）标准，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合位于广东省湛

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资质范围内的水产饲料的生产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 广东粤佳

广东粤佳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20Q51416R1M），证明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广东粤佳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FSMS1600033），证明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饲料加工企业要求 CNCA/CTS 0007-2008A（CCAA 0002-2014）标准，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合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的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的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未发现广东粤佳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3. 湛江海荣

湛江海荣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20Q51016R1M），证明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湛江海荣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FSMS1600032），证明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食

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 22000-2006/ 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饲料加工企业要求 CNCA/CTS 0007-2008A（CCAA 0002-2014）标准，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合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办公楼 102 房的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资质范围内的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未发现湛江海荣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4. 广西粤海

广西粤海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19Q50138R3S），证明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广西粤海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FSMS1300009），证明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 22000-2006/ 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饲料加工企业要求 CNCA/CTS 0007-2008A（CCAA 0002-2014）标准，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合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乡（325 国道旁）的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水产饲料车间）的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根据合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广西粤海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间未有该局的行政处罚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相关违法信息，也没有投诉举报方面的记录。

5. 浙江粤海

浙江粤海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19Q50011R2S），证明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水产配

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1月3日至2022年1月2日。

浙江粤海于2019年1月3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FSMS1300001），证明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饲料加工企业要求CNCA/CTS0007-2008A（CCAA0002-2014）标准，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丁栅镇镇南路33号的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水产饲料生产车间）的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1月3日至2021年6月29日。

根据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市场监管信用证明》，浙江粤海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无违反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江门粤海

江门粤海于2019年4月9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19Q50979R0S），证明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是“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

江门粤海于2019年4月9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FSMS1900067），证明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 22000-2006/ ISO 22000:2005），及饲料加工企业要求CNCA/CTS 0007-2008A（CCAA 0002-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合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的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资质范围内的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4月9日至2021年6月29日。

根据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江门粤海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 福建粤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未发现福建粤海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8. 湛江预混料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未发现湛江预混料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9. 中山粤海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复函》，经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暂未查询到中山粤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10. 湛江生物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未发现湛江生物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1. 粤海包装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未发现粤海包装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2. 中山泰山

中山泰山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20Q52728R1S），证明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中山泰山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FSMS1700149），证明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ISO22000:2018)”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饲料加工企业要求 CNCA/CTS0007-2008A (CCAA0002-2014)”，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合“位

于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40 号之一的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的资质范围内的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所涉及的活动及覆盖场所”，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复函》，经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暂未查询到中山泰山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13. 湛江水产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未发现湛江水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4. 宜昌阳光

根据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宜昌阳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未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无违法、违规记录，也未受到与其产品质量有关的举报、投诉。

15. 粤海生物科技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未发现粤海生物科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6. 江苏粤海

根据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局未发现江苏粤海有违反涉及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17. 天门粤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未发现天门粤海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8. 湖南粤海

根据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湖南粤海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任何工商相关事宜的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未发现湖南粤海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粤海、海南粤海、越南粤海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始正式投产；子公司香港粤海只对广东粤佳股权投资，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所投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建设期 (月)
1	安徽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17,574.03	16,998.03	18
2	海南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21,167.09	19,407.09	18
3	中山泰山年产 15 万吨水产饲料扩建项目	17,692.46	16,500.00	12
4	广西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12,840.20	12,840.20	12
5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8,751.56	18,751.56	18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000.00	35,000.00	-
合计		120,025.34	119,496.88	-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具体情况

1. 安徽年产10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1) 项目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安徽省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粤海已就项目所在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64550 号）。

(2) 项目备案

2019 年 11 月 14 日，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安徽粤海出具《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编号：发改告知[2019]94 号），对本项目予以登记。

(3) 项目环评

2020 年 5 月 9 日，芜湖市繁昌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繁环审[2020]21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 海南年产12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1) 项目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粤海已就项目所在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琼（2020）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7737 号）。

(2) 项目备案

2020 年 1 月 10 日，海南省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海南粤海出具《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3) 项目环评

2020 年 7 月 10 日，文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批复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3. 中山泰山年产15万吨水产饲料扩建项目

(1) 项目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40 号之一，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山泰山已就项目所在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4369 号）。

(2) 项目备案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向中山泰山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3) 项目环评

2018 年 9 月 17 日，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技改及年产 15 万吨水产饲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18]0047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选址中心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4. 广西年产10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1) 项目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合浦县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项目用地

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西粤海已就项目所在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国用（2007）第 1554 号）。

(2) 项目备案

2020 年 9 月 11 日，广西粤海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本项目在合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成功。

(3) 项目环评

2016 年 9 月 23 日，原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环管字[2016]155 号），同意广西粤海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5.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办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项目所在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8 号）。

(2) 项目备案

2016 年 8 月 16 日，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3) 项目环评

2018 年 8 月 13 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出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霞环建[2018]4 号），同意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

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强化公司在特种水产饲料尤其是对虾饲料、海水鱼饲料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逐步扩大公司水产饲料产品的市场份额，发展动保产品等养殖配套业务。

除了巩固公司产品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海南等地区的传统优势外，公司将逐步完善全国生产基地布局，加强两湖、长三角等水产饲料重点销售区域市场开拓，同时积极向越南等国外水产养殖的发达地区扩展，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和品牌影响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持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标的(元)	案件状态
1	湛江海荣	钦州市丰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粤0804民初369号	11,706,543.73	执行中
2	福建粤海	刘福兴、刘权中	(2020)闽0622民初1406号	11,687,660.00	执行中
3	发行人	叶桂盈、杨玉金	(2015)湛霞法民三初字第925号	3,327,196.79	执行中
4	中山粤海	黄基明、刘嘉仪	(2019)粤2072民初14290号	3,155,427.50	已判决
5	广西粤海	黄勇	(2019)桂0702民初3225号	3,038,061.33	执行中
6	广东粤佳	符冠英、彭德奋	(2017)粤0804民初784号	2,934,549.44	执行中
7	发行人	陈川明	(2016)粤0803民初2256号	2,681,873.50	执行中
8	广东粤佳	徐闻县源海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陈水晶	(2018)粤0804民初153号	2,335,284.50	执行中
9	湛江海荣	苏有红	(2019)粤0804民初763号	2,314,242.42	执行中
10	发行人	李智华、梁玉群	(2017)粤0803民初1459号	2,255,496.00	执行中
11	广西粤海	陈宗强、谭萍	(2015)合民二初字第63号	2,084,919.00	执行中

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的诉讼均为生产经营中正常纠纷，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严重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

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 500 元以上（不含本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文书号
1	宜昌阳光	宜昌市农业局	2017.03.07	委托生产未办理备案,产品标签未注明受委托企业信息	罚款 10,000 元	宜（农）（饲料）罚(2017)1 号
2	中山粤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03.17	锅炉废气氮氧化物折算浓度超标	罚款 120,000 元	中（黄）环罚字（2017）12 号
3	广东粤佳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地方税务局	2017.05.18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0 元	海口地税秀英区局罚(2017)209 号
4	中山粤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13	原料桶残液未经处理通过下水道排至外环境	罚款 30,000 元	中（黄）环罚字（2017）59 号
5	福建粤海	云霄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11.24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5,000 元	云公(消)行罚决字（2017）0046 号
6	中山粤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01.18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罚款 10,000 元	中（黄）环罚字（2018）3 号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文书号
7	天门粤海	天门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2018.06.15	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4,950 元	天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 0055 号
8	中山粤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07.30	臭气浓度超标	罚款 150,000 元	中(黄)环罚字(2018)41 号

针对第 1 项行政处罚，宜昌市农业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因委托其他企业生产饲料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以及委托生产产品标签上未标明受委托企业信息，被我局处罚 10,000 元。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交罚款，现已不存在委托生产情形，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第 2 项行政处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超标排放污染物，我局于 2017 年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中（黄）环罚字[2017]12 号”。经我局核实，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第 3 项行政处罚，海口市秀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证明》：广东粤佳海南分公司因逾期申报，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被我局处以罚款 2,000 元，该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收违法情形。

针对 4 项行政处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因原料废液排入下水道，我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中（黄）环罚字[2017]59 号”。经我局核实，该公司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 5 项行政处罚，云霄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具《情况说明》：该处罚行为属于消防设计备案手续处罚，福建粤海并没有因为违反安全生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第 6 项行政处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

《情况说明》，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因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及未备案，该局于2018年1月18日对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中（黄）环罚字[2018]3号”。公司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7项行政处罚，天门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情况说明》，该局于2018年5月29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备案，被该局作出罚款4,950元行政处罚“天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0055号”，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8项行政处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于2018年8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因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超标，该局于2018年7月30日对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中（黄）环罚字[2018]41号”，公司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中山粤海报告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中山粤海加强环保意识，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大环保投入，认真整改环保存在的问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所存在的环保问题均已整改完毕。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对中山粤海环保合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整改情况说明》确认：经该局全面现场核实，中山粤海已自觉履行全部行政处罚决定，缴纳全部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山粤海存在的环保问题已得到全面合格整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且相关行政机关已经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政府机关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新股改革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分别作出以下公开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责任主体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对虾公司； 2.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对虾公司； 2.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 3.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 2.控股股东：对虾公司； 3.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6.发行人会计师； 7.发行人律师； 8.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对虾公司； 2.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 3.其他股东：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 4.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蔡许明、韩树林、林冬梅、冯明珍、高庆德、曾明仔、黎春昶、郑会方； 5.持有股份的监事：梁爱军、张其华、郑超群。

承诺事项	承诺/责任主体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对虾公司； 2.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香港煌达、承泽投资。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对虾公司； 2.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
关于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承诺	1.控股股东：对虾公司； 2.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
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1.控股股东：对虾公司； 2.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
关于发行人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瑕疵的承诺	1.控股股东：对虾公司； 2.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

经查验上述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及就该等承诺文件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新股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武建设

邹铭君

附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8 号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办公楼）	4163.2	自建	办公	2043.12.28	抵押
2	发行人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9 号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成品库）	2514.24	自建	仓储	2043.12.28	抵押
3	发行人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7950 号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付料仓库）	3523.04	自建	仓储	2043.12.28	抵押
4	发行人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7951 号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车间）	4798.92	自建	工业	2043.12.28	抵押
5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2824 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路 77 号 5B 房	140.89	购买	住宅	2071.03.22	财产保全担保
6	发行人	粤（2016）徐闻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2 号	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二路北侧龙达花园 A 幢 707 房	153.81	购买	住宅、商业服务	2073.10.22	无
7	发行人	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8 号	三亚市吉阳区金鸡岭路商贸大厦 302 房	115.91	购买	办公	2043.01.06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8	发行人	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4789号	三亚市吉阳区金鸡岭路商贸大厦203房	128.12	购买	办公	2043.01.06	无
9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5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食堂	1426.36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10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0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原料库	4320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11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8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主车间	3894.14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12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7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干部宿舍楼	861.66	自建房	住宅	2065.06.10	抵押
13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3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职工宿舍楼	1177.26	自建房	集体宿舍	2065.06.10	抵押
14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7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办公楼	1147.68	自建房	办公	2065.06.10	抵押
15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4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锅炉房	600.17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16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	887.16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第 0005714 号	1 号添加剂车间					
17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702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机修车间	227.8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18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5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成品仓库	3672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19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709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厂区职工宿舍	933.54	自建房	集体宿舍	2065.06.10	抵押
20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 10KV 配电房	261.79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21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5694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原料仓库	2275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22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706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饲料主车间	3144.04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23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6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生物车间仓库	960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24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3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粤海包装材料公司车间	8415.16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25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8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粤海水产生物公司车间	4800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26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1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宿舍楼	2800.8	自建房	集体宿舍	2065.06.10	抵押
27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3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淡水鱼料车间	4293.2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28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9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原料车间	4794.09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29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11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成品车间	3345.04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30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12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粤海预混料公司车间	982.17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31	广东粤佳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038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海藻生物肥水剂1号车间	4617.08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无
32	广东粤佳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035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海藻生物肥水剂2号车间	595.29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无
33	广东粤佳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	58.02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第 0038037 号	1 号海藻生物肥水剂 3 号车间					
34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2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1 办公楼全部	1016.04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35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3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2 饭堂全部	766.95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36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5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3 宿舍 A 全部	2074.4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37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9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4 宿舍 B 全部	1931.46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38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6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5 原料车间全部	6959.71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39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4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6 主车间全部	6676.66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40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4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7 成品车间全部	7165.39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41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8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8 机修配件车间全部	332.22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42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536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9锅炉房全部	442.52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43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537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10包装辅料车间全部	1335.9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44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31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3)	5707.26	自建	厂房	2057.01.19	抵押
45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8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8)	1024.69	自建	住宅	2057.01.19	抵押
46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9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9)	1024.69	自建	住宅	2057.01.19	抵押
47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2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10)	1024.69	自建	住宅	2057.01.19	抵押
48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7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1)	1364.49	自建	办公	2057.01.19	抵押
49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5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13)	1260.00	自建	仓储	2057.01.19	抵押
50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32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	3669.93	自建	厂房	2057.01.1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号	(2)					
51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 001524 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 (12)	337.76	自建	锅炉房	2057.01.19	抵押
52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 001530 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 (11)	220.00	自建	厂房	2057.01.19	抵押
53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 001523 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 (4)	307.58	自建	配电房	2057.01.19	抵押
54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 001533 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 (5)	351.26	自建	配电房	2057.01.19	抵押
55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 001534 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 (7)	816.78	自建	食堂	2057.01.19	抵押
56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 001526 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 (6)	5528.37	自建	厂房	2057.01.19	抵押
57	福建粤海	房权证云政房字第 0036123 号	云霄县陈岱镇竹港村	28413.95	自建	工业	2063.05.10	抵押
58	浙江粤海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20681 号	姚庄镇镇南路 33 号	14993.67	自建	工业	2057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59	浙江粤海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20682 号	姚庄镇镇南路 33 号	2820.51	自建	工业	2057	抵押
60	浙江粤海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20683 号	姚庄镇镇南路 33 号	1251.83	自建	工业	2057	抵押
61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0004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201 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财产保全担保 ³
62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0022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202 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63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0030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203 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64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1733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204 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65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1756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802 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66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1765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803 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³中山粤海因在诉讼中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法院要求提供财产担保，故中山粤海部分房产和土地处于财产保全担保状态。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67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1768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 华庭10幢804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68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177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 华庭10幢902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69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1773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 华庭10幢903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70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178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 华庭10幢904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71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1786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 华庭10幢1002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72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1787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 华庭10幢1003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73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1790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 华庭10幢1004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74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1794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 华庭10幢1101房	90.91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财产保全 担保
75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	85.91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0215038750 号	华庭 10 幢 1102 房					
76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3023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1 幢 201 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77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3021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1 幢 202 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财产保全 担保
78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3017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1 幢 203 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79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3014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1 幢 204 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80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3026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1 幢 401 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财产保全 担保
81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3024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1 幢 403 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82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0039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1 幢 901 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83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0071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1 幢 1001 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财产保全 担保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84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0075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1 幢 1101 房	90.91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85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0081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1 幢 1102 房	85.91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86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0088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2 幢 201 房	108.5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87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40090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2 幢 202 房	96.2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88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38742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2 幢 901 房	80.79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89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38737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2 幢 902 房	109.49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90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38726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2 幢 1001 房	80.79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91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38723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华庭 12 幢 1002 房	109.49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92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	76.67	购买	住宅	2078.06.0 5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0215038721 号	华庭 12 幢 1003 房					
93	中山粤海	粤房地证字第 C4868880 号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1743.3	自建	工业	2048.10.08	抵押
94	中山粤海	粤房地证字第 C4868881 号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4177.06	自建	工业	2048.10.08	抵押
95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 0201616 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 318 国道南	479.28	自建房	车间	2063.12.31	无
96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 0201617 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 318 国道南	494.39	自建房	办公	2063.12.31	无
97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 0201618 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 318 国道南	3575.65	自建房	仓库	2063.12.31	无
98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 0201619 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 318 国道南	425.89	自建房	车间	2063.12.31	无
99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 0091626 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	1125	自建房	车间	2063.12.31	无
100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 20132740 号	七星台镇工业园	8021.41	自建房	车间	2063.12.31	无
101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	七星台工业园区	227.35	自建房	车间	2063.12.31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0201645 号					1	
102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 0201646 号	枝江市七星台工业园区	479.76	自建房	车间	2063.12.3 1	无
103	中山泰山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 第 0114369 号	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40 号之一	18,968.02	出让	工业	2053.12.2 5	无
104	江苏粤海	苏（2019）东台市不动产权 第 1300411 号	沿海经济区港区五路南侧	40,992.12	自建房	工业	2066.07.2 6	无
105	湖南粤海	湘（2020）西洞庭不动产权 第 0000487 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 大道	1,866.08	出让	工业	2067.05.1 8	无
106	湖南粤海	湘（2020）西洞庭不动产权 第 0000488 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 大道	6,779.20	出让	工业	2067.05.1 8	无
107	湖南粤海	湘（2020）西洞庭不动产权 第 0000489 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 大道	1,866.08	出让	工业	2067.05.1 8	无
108	湖南粤海	湘（2020）西洞庭不动产权 第 0000490 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 大道	6,697.60	出让	工业	2067.05.1 8	无
109	湖南粤海	湘（2020）西洞庭不动产权 第 0000491 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 大道	9,831.54	出让	工业	2067.05.1 8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10	湖南粤海	湘(2020)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92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	712.48	出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1	湖南粤海	湘(2020)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93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	128.75	出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2	湖南粤海	湘(2020)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94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	465.76	出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3	湖南粤海	湘(2020)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95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	1,374.08	出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4	湖南粤海	湘(2020)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96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	297.48	出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5	湖南粤海	湘(2020)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97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	465.76	出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6	湖南粤海	湘(2020)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498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	695.36	出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7	天门粤海	鄂(2020)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17853号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郭洲村	31,579.26	自建房	工业	2067.05.03	无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7948号 ⁴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36,943.5	出让	工业用地	2043.12.28	抵押
2	发行人	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4788号	三亚市吉阳区金鸡岭路	22.45	出让	综合用地	2043.01.06	无
3	发行人	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4789号	三亚市吉阳区金鸡岭路	24.81	出让	综合用地	2043.01.06	无
4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32824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路77号5B房	共用地面积 2,817.08	出让	住宅	2071.03.22	无
5	发行人	粤(2016)徐闻县不动产权第0000892号	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二路北侧龙达花园A幢707房	共用宗地面积 4,397.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073.10.22	无
6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5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	99,404.0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6.10	抵押
7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	56,850.2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02.28	抵押

⁴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7948号、第0007949号、第0007950号、第0007951号不动产权证共用一块宗地，故只写一份证号，下同。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第 0001538 号						
8	浙江粤海	善国用(2010)第 00606895 号	姚庄镇镇南路 33 号	28,120.40	出让	工业	2057.10.29	抵押
9	广西粤海	合国用(2007)第 1554 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	104,466	出让	工业	2057.01.19	抵押
10	福建粤海	云国用(2013)第 6031131	陈岱镇竹港村	49,142.33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农副产品加工业)	2063.05.10	抵押
11	福建粤海	闽(2017)云霄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0 号	陈岱镇竹港村	25,216.49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食品制造业)	2067.03.02	无
12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06)第 010896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11,921.6	出让	工业	2048.10.0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号						
13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06)第010897号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3,050.2	出让	工业	2048.10.08	抵押
14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07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2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财产保全担保
15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08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2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16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09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2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17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66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2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18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7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8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19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72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8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0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73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8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21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74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9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2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75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9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3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76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9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4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77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10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5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78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10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6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79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10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7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80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1101房	7.57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财产保全担保
28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869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0幢1102房	7.15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9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0101002号	鸿基华庭11幢201房					
30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100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1幢2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财产保全担保
31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1000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1幢2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32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99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1幢2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33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1004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1幢4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财产保全担保
34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1003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1幢4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35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10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1幢9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36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12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1幢10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财产保全担保
37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13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1幢1101房	7.57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38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14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1幢1102房	7.15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39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15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2幢201房	17.12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40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16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2幢202房	15.1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41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867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2幢901房	12.75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42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866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2幢902房	17.27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43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864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2幢1001房	12.75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44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863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2幢1002房	17.27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45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862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 鸿基华庭12幢1003房	12.1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46	宜昌阳光	枝江国用(2004)字第090084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	18551.9	出让	工业用地	2034.04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号						
47	宜昌阳光	枝江国用(2013)第 090023 号	枝江市七星台工业园区内	18782.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2.31	无
48	天门粤海	鄂(2020)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7853 号	天门工业园郭洲村	53,836.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5.03	无
49	湖南粤海	湘(2018)西洞庭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	53,840.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5.18	无
50	中山泰山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4369 号	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40 号之一	39,431.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2.25	无
51	江苏粤海	苏(2019)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300411 号	沿海经济区港区五路南侧	66,66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07.26	无
52	安徽粤海	皖(2020)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64550 号	繁昌经济开发区	38,72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2.28	无
53	海南粤海	琼(2020)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7737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区内	53,334.1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2.02	无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一种对虾用复方中草药抗病添加剂	ZL20051010224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12.07	2025.12.06	无
2	发行人	低盐度养殖凡纳对虾添加剂预混料	ZL200610124017.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1.28	2026.11.27	无
3	发行人	一种通用型海水鱼饲料添加剂	ZL200710031478.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1.15	2027.11.14	无
4	发行人	一种对虾养殖微生物生长调节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9336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23	2029.10.22	无
5	发行人	一种海水鱼环保配合饲料	ZL200710031475.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1.15	2027.11.14	无
6	发行人	一种中草药对虾饲料抗病添加剂	ZL201110288679.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31.09.19	无
7	发行人	低盐度养殖凡纳滨对虾高效环保型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1212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20	2033.10.19	无
8	发行人	一种高级虾苗开口饵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7268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2.10	2035.02.09	无
9	发行人	饲料耐水性快速测定仪	ZL20112054396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19	2021.12.18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活化饲料装置	ZL2012200892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2	2022.03.11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加工饲料的模具	ZL20122008920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2	2022.03.11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物料输送的风机	ZL2016209553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13	发行人	一种除尘系统	ZL20162095458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14	广东粤佳	一种海水鱼抗病促生长饲料添加剂预混料	ZL20101029535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9.21	2030.09.2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5	广东粤佳	一种凡纳滨对虾用复合固壳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3073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32.07.04	无
16	广东粤佳	一种斑节对虾用复合固壳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32039.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32.07.04	无
17	广东粤佳	用于饲料稳定沉降的沉降室	ZL20162095769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18	广东粤佳	一种破碎机	ZL20162095493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19	广东粤佳	一种石斑鱼的水产饲料用大型膨化加工装置	ZL201711400539.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2.22	2037.12.21	无
20	广东粤佳	一种便于混合均匀的水产饲料加工用混料装置	ZL2019207740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27	2029.05.26	无
21	广东粤佳	一种水产饲料加工用粉碎机	ZL20192077405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27	2029.05.26	无
22	广东粤佳	一种水产饲料加工用烘干装置	ZL20192077405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27	2029.05.26	无
23	湛江海荣	虎纹蛙高效配合饲料	ZL200610123696.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6.11.16	2026.11.15	无
24	湛江海荣	一种采用加热设备余热预热物料的配料仓装置	ZL20142083860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25	湛江海荣	一种改进结构的斗式提升机	ZL2014208378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26	湛江海荣	一种物料出料分配器	ZL2015203718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27	湛江海荣	一种新型抽风装置	ZL2015203718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28	湛江海荣	一种新型脉冲除尘器	ZL20152037181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29	湛江海荣	一种旋转式物料输送机	ZL2015203718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30	湛江海荣	一种圆锥形粉料筛	ZL20152037178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31	湛江海荣	用于饲料生产的多通道沉降室	ZL20162096232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32	湛江海荣	一种鱼饲料生产用添加剂搅拌装置	ZL2017215837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3	2027.11.22	无
33	湛江海荣	一种鱼饲料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ZL201721582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3	2027.11.22	无
34	湛江海荣	一种具有抗氧化功能的高效鱼类配合饲料	ZL201710543223.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07.05	2037.07.04	无
35	湛江海荣	水产饲料熟化器	ZL20182120246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26	2028.07.25	无
36	湛江海荣	水产饲料调质器及水产饲料膨化器	ZL20182120188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26	2028.07.25	无
37	湛江海荣	水产饲料高分筛组件及颗粒分级机	ZL2018212025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26	2028.07.25	无
38	湛江海荣	一种饲料制粒模具	ZL2018215852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8.09.26	无
39	湛江预混料	一种自动定量的喂料机	ZL20142083803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40	湛江预混料	一种双轴桨叶混合机	ZL2014208378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41	湛江预混料	一种新型刮板输送机	ZL2014208377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42	湛江预混料	一种双螺旋喂料蛟龙装置	ZL20152037191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43	湛江预混料	一种便于清洁的反向双轴混料机	ZL2015203719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44	湛江预混料	一种六筒并列式旋风除尘器	ZL20152037189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45	湛江预混料	一种新型投料斗结构	ZL20142083860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46	湛江预混料	一种全自动化的破碎机	ZL2016209549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47	湛江预混料	一种发酵中草药制备复合型促生长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ZL 201610129708.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3.09	2036.03.08	无
48	湛江生物	具有转动水体功能的增氧管系统	ZL2014208387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49	浙江粤海	一种防治黄颡鱼变色专用饲料添加剂预混料	ZL20101029533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9.21	2030.09.2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50	浙江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用生物有机酸复合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97388.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2.17	2033.12.16	无
51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烘干机的连接结构	ZL201410410089.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34.08.19	无
52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烘干机的连接结构	ZL20142047142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4.08.19	无
53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安装结构	ZL20142047030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4.08.19	无
54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膨化机的风力传输装置	ZL2013208345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7	2023.12.16	无
55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拌料装置	ZL2014204698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4.08.19	无
56	浙江粤海	一种乌贼膏搅拌装置	ZL2013208346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7	2023.12.16	无
57	浙江粤海	烘干机挡风装置	ZL20132083458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7	2023.12.16	无
58	浙江粤海	虾料切刀下料装置	ZL20142000976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07	2024.01.06	无
59	浙江粤海	一种烘干机用电机悬挂机构	ZL20142047035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4.08.19	无
60	浙江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用的喷洒装置	ZL2017202414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13	2027.03.12	无
61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加工中的除粉装置	ZL2017202390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13	2027.03.12	无
62	浙江粤海	一种饲料混合机中的搅拌组件	ZL20172124650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22	2027.09.21	无
63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混合机的出料筒	ZL20172121940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22	2027.09.21	无
64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除尘器	ZL20182031011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7	2028.03.06	无
65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振动筛	ZL20182031508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7	2028.03.0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66	福建粤海	用于生产饲料的冷却系统	ZL2014206060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67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生产线上的永磁筒	ZL20142060598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68	福建粤海	用于饲料生产的混合机	ZL2014206060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69	福建粤海	用于饲料生产的节能烘干机	ZL20142060606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70	福建粤海	用于饲料生产的制粒机	ZL2014206062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71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用电子称	ZL2014206062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72	福建粤海	水产动物饲料加工用粉碎机	ZL2014206062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73	福建粤海	用于饲料生产的提升机	ZL20142060601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74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配料输送加工机器人	ZL201610848174.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09.25	2036.09.24	无
75	福建粤海	一种带有警报器的提升机	ZL2017209514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76	福建粤海	一种带有散热功能的粉碎机	ZL2017209507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77	福建粤海	一种多处进料口的混合机	ZL2017209507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78	福建粤海	一种带有减震器的饲料制粒机	ZL20172095000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79	福建粤海	一种水产动物饲料加工用粉碎机	ZL20172095000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80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粉碎机	ZL20172095000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81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混合机	ZL2017209500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82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颗粒制成机	ZL20172094999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83	福建粤海	一种新型的用于饲料生产的提升机	ZL2017209704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84	福建粤海	一种新型粉碎机	ZL20172097041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85	福建粤海	一种新型饲料提升机	ZL2017209704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86	福建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节能烘干机	ZL2017209704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87	福建粤海	一种移动饲料混合机	ZL20172096991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88	福建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混合机	ZL20172096991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89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设备	ZL20172098363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8	2027.08.07	无
90	福建粤海	一种大黄鱼的水产饲料磁选设备	ZL20171141266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24	2027.12.23	无
91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袋（大黄鱼膨化配合饲料）	ZL20193031733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9.06.18	无
92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袋（对虾配合饲料）	ZL20193031733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9.06.18	无
93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桶（虾宝贝）	ZL20193031733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9.06.18	无
94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袋（黄鱼1号）	ZL20193031733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9.06.18	无
95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袋（高位池对虾配合饲料）	ZL20193031728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9.06.18	无
96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袋（鱼宝贝）	ZL2019303172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9.06.18	无
97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油脂自动添加系统	ZL201920976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9.06.25	无
98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一次粉碎装置	ZL20192097680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9.06.25	无
99	福建粤海	一种颗粒饲料冷却塔	ZL2019209765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9.06.2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00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包装称重装置	ZL2019209763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9.06.25	无
101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诱食剂预混合设备	ZL2019209762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9.06.25	无
102	福建粤海	一种虾料制粒机	ZL20192097576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9.06.25	无
103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烘干箱布料机	ZL2019209721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9.06.25	无
104	中山粤海	一种防治海水养殖鱼类营养型肝胆综合症饲料添加剂	ZL20111016131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6.10	2031.06.09	无
105	中山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与草鱼混养用配合饲料	ZL201210237779.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11	2032.07.10	无
106	中山粤海	一种饲料生产的螺旋搅拌器	ZL20132069010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05	2023.11.04	无
107	中山粤海	立式饲料烘干机	ZL2013207252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8	2023.11.17	无
108	中山粤海	一种适用低淀粉饲料配方的双螺杆膨化机	ZL20162089895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8	2026.08.17	无
109	中山粤海	一种应用于饲料加工的摊布器	ZL20162089864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8	2026.08.17	无
110	中山粤海	一种卧式饲料干燥机	ZL20162089864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8	2026.08.17	无
111	中山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与篮子鱼混养用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6087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8.19	2033.08.18	无
112	中山粤海	一种饲料用回旋筛	ZL2017217103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07	2027.12.06	无
113	中山粤海	一种饲料用逆流式冷却器	ZL20172170599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07	2027.12.0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14	中山粤海	一种饲料用双桨叶高级混合机	ZL20172171034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07	2027.12.06	无
115	中山粤海	一种饲料用真空喷涂系统	ZL2017217059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07	2027.12.06	无
116	中山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密度控制设备	ZL20192122903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1	2029.07.30	无
117	中山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粉碎机的分级筛	ZL2019212290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1	2029.07.30	无
118	中山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废气处理系统	ZL2019212290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1	2029.07.30	无
119	江门粤海	一种淡水养殖鱼类饲料诱食促生长添加剂	ZL20101052264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21	2030.10.20	无
120	江门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与黄鳍鲷混养用配合饲料及制备方法	ZL201210192788.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6.12	2032.06.11	无
121	江门粤海	一种颗粒饲料加工机	ZL2012206320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122	江门粤海	一种新型饲料熟化机	ZL20122063205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123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搅拌机	ZL2012206337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124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装置	ZL2012206336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125	江门粤海	一种多层饲料	ZL20122063136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126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粉碎装置	ZL20122008921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2	2022.03.11	无
127	江门粤海	一种夹心饲料	ZL2012200892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2	2022.03.11	无
128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的降噪排风扇	ZL2012202106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11	2022.05.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29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的吸入上料装置	ZL20122021063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11	2022.05.10	无
130	江门粤海	一种改进的饲料造粒装置	ZL20122063323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131	江门粤海	熟化器	ZL20142050874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4	2024.09.03	无
132	江门粤海	饲料储料仓	ZL2014205097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4	2024.09.03	无
133	江门粤海	一种滚筒饲料烘干设备	ZL2014207601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4	2024.12.03	无
134	江门粤海	一种双层锤片式饲料粉碎机	ZL20142087109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24.12.30	无
135	江门粤海	饲料生产的搅拌混合设备	ZL2014208390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24.12.23	无
136	江门粤海	饲料生产的粉碎混合设备	ZL2014208307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24.12.23	无
137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风选机	ZL2015209009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1	2025.11.10	无
138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用高方筛	ZL20152089999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1	2025.11.10	无
139	江门粤海	一种对虾饲料高效干燥装置	ZL20172158302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2027.11.22	无
140	江门粤海	一种对虾饲料的调质制粒装置	ZL20172158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8	2027.11.22	无
141	江门粤海	一种一体化鱼饲料颗粒生产设备	ZL2018100122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05	2028.01.04	无
142	江门粤海	一种水产饲料加工装置	ZL2019207731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27	2029.05.26	无
143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用投料设备	ZL201920773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27	2029.05.26	无
144	广西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固壳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7166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9.28	2032.09.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45	广西粤海	一种斑节对虾固壳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63043.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32.09.25	无
146	广西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与卵形鲳鲹混养的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97758.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7.16	2033.07.15	无
147	广西粤海	旋风饲料分离机	ZL20122021061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11	2022.05.10	无
148	广西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的散热除尘净化装置	ZL2012202106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11	2022.05.10	无
149	广西粤海	一种体外快速测定蛋白质消化率的装置	ZL20122047322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17	2022.09.16	无
150	广西粤海	一种饲料微量元素添加机	ZL2012206569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04	2022.12.03	无
151	广西粤海	饲料粉碎机叶轮	ZL20122065699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04	2022.12.03	无
152	广西粤海	固体物料冷却塔	ZL20182049548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9	2028.04.08	无
153	广西粤海	磷脂储存罐	ZL20172174436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4	2027.12.13	无
154	广西粤海	虾料风热干燥滚筒	ZL2018204954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9	2028.04.08	无
155	广西粤海	多层式筛粉装置	ZL20182049548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9	2028.04.08	无
156	广西粤海	膨化料喷涂装置	ZL20172174623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4	2027.12.13	无
157	中山泰山	一种小颗粒饲料粉碎机	ZL20152110756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158	中山泰山	一种饲料热风干燥机	ZL20152110757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159	中山泰山	一种可自调松紧度的饲料提升机	ZL2015211075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60	中山泰山	一种改进结构的饲料制粒机	ZL20152110761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161	中山泰山	一种多管旋风除尘器	ZL20152110763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162	中山泰山	一种具有双搅拌轴的新型混料机	ZL20152110763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163	中山泰山	一种饲料膨化机	ZL20192192806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8	2029.11.07	无
164	中山泰山	一种饲料调质器	ZL20192192768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8	2029.11.07	无
165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粉碎装置	ZL2016209144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2	2026.08.21	无
166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调质蒸汽用锅炉回收装置	ZL2016209058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0	2026.08.19	无
167	宜昌阳光	一种剪切式饲料混合装置	ZL20162090584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0	2026.08.19	无
168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夹套调质器	ZL2016209058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0	2026.08.19	无
169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制备设备	ZL2016209649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26.08.28	无
170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振动分筛限位框架	ZL20162123298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17	2026.11.16	无
171	宜昌阳光	饲料营养成份检测装置	ZL20162131743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3	2026.12.02	无
172	宜昌阳光	饲料微量原料加注设备	ZL2016212519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2	2026.11.21	无